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7.60 亿元（含）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
证券大厦 20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31.5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42 亿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和轴承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42,703.24 万元、884,041.33 万元、513,241.03 万元、1,478,534.67 万元、2,780,907.03 万元、252,567.51 万元，有息债务为 665.69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40.66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6.15%，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五）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3%、67.09%、65.39%和 67.2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收入、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若出现此种

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3,054,546.78 万元和 3,212,70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1%和 24.40%，占比较高。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1,110.76（含石化基金）亿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收取固定利润，并到期收回投资本金。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1,035.78 亿元，其中本金 803.64 亿元，投资收益 232.15 亿元，预计后续回款较为稳定。若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可能存在债权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发行人目前的资金管理业务模式，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4.55%，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23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收入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4.69%，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如果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收入出现不利波动，将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63,106.22 万元和 130,082.39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赢致嘉树基金、漳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股份。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受到市场环境及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发行人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4.69 亿元。发行人的被担保人主要为国有企业，如果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有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业务参与投资的项目包括疏港公路主干道项目，该项目位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境内，区域规划面积 88.6km²。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为海西临港重化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石化、建材、轻工产品等。近年来，全球性自然环境的恶化以及越来越多的由爆炸、泄漏引发的公共安全事件，使得古雷石化项目面临一定的环评风险，可能给发行人投资承建的疏港公路主干道项目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一）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44%、92.75%、72.41%和 81.15%，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6%、63.25%、53.79%和 60.49%，产能利用率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加之宏观经济波动对国内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对关节轴承需求量也有所下降。若未来因行业因素，导致公司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987,687.45 万元、1,138,962.26 万元、1,109,759.43 万元和 1,109,759.4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7.63%、29.24%、25.73%和 25.71%，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等有息债务。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三）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604.53 万元、1,212,411.76 万元、-58,692.79 万元和 -91,834.18 万元，呈波动趋势。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过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及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且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总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债务集中于本部，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五）根据漳州市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二届第 97-4 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第 1 次）精神，漳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的通知》（漳国资产权〔2024〕8 号），发行人资产调整如下：将漳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将发行人持有的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漳州市财政局，由漳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漳州市国资委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的结果公告》，上述调整方案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资产调整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2021 年以来，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福海创石化盈利能力较弱，投资收益亏

损规模有所波动，对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债权投资在资产中占比很高，且主要用于古雷开发区和圆山高新区的投资支出，投资规模较大；

3、2021 年以来，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集中于本部，偿债压力较大。

在本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 7 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受之约束。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九）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限定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并在未来不进行变更。

（十一）本期债券设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4
第八节 税项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3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古雷港经开区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古雷管委会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片仔癀药业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溪股份	指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仔癀大酒店	指	片仔癀（漳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漳州投资集团	指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投资	指	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铁投公司	指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片仔癀资产经营公司	指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芩江进出口公司	指	厦门芩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九龙江圆山	指	漳州市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九古投资	指	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红旗股份	指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金额较大且规模持续增长、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50.21 亿元、794.01 亿元、814.74 亿元和 884.87 亿元，负债金额较大且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为 665.69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余额为 323.49 亿元，占同期有息负债比例为 48.59%，直接融资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拟投项目的陆续投建，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和直接融资占比仍然可能会增长，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负债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4.53%、67.09%、65.39%和 67.2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收入、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69.12 万元、223,707.93 万元、336,846.16 万元和 395,032.8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 121,773.19 万元、97,186.73 万元、421,998.08 万元和 452,648.27 万元；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71%、6.09%和 6.4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

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93,065.6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 22.05%。若未来公司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相应款项，将会对公司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发行人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4.69 亿元。发行人的被担保人主要为国有企业，如果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有一定的代偿风险。

5、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42,921.19 万元、8,358,775.51 万元、7,234,541.95 万元和 7,655,236.29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6%、70.62%、58.06%和 58.15%。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对于公司经营效率及资产周转效率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45,008.95 万元、280,024.44 万元、302,915.29 万元和 59,131.82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近年来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以及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特别是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速过快，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63,106.22 万元和 130,082.39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国际银行、平安赢致嘉树基金、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有限合伙）、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份。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受到市场环境及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382.21 万元、542,845.99 万元、673,601.70 万元和 833,721.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5.18%、4.59%、5.41%和 6.33%。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子公司龙溪股份和片仔癀药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发行人存货的增加是公司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主动采取的措施，而非因产品滞销造成的，目前存货出现跌价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604.53 万元、1,212,411.76 万元、-58,692.79 万元和-91,834.18 万元，呈波动趋势。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过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债权投资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3,054,546.78 万元和 3,212,70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1%和 24.40%，占比较高。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1,110.76（含石化基金）亿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收取固定利润，并到期收回投资本金。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1,035.78 亿元，其中本金 803.64 亿元，投资收益 232.15 亿元，预计后续回款较为稳定。若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可能存在债权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发行人目

前的资金管理业务模式，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7,273.55 万元、5,845,553.17 万元、7,042,132.14 万元和 1,520,255.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144.59 万元、224,364.08 万元、361,573.92 万元和 104,165.38 万元。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的营业收入共计分别为 945,671.76 万元、1,041,342.48 万元、1,196,263.86 万元和 371,762.8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43%、17.81%、16.99%和 24.45%；净利润共计分别为 274,712.42 万元、250,413.94 万元、301,225.73 万元和 103,309.2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为 91.22%、111.61%、83.31%和 99.18%。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较为依赖下属上市公司，如果下属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的分红是发行人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但上市公司分红方案受制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监管政策导向、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分红存在不确定性。

12、汇率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4.55%，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23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4.69%，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如果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收入出现不利波动，将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70.71 亿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31.42%。发行人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4、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42,703.24 万元、884,041.33 万元、513,241.03 万元、1,478,534.67 万元、2,780,907.03 万元、252,567.51 万元，有息债

务为 665.69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40.66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6.15%，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15、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机械制造业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为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5.09%、42.83%、44.45% 和 49.53%，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大幅攀升以及人工成本上涨，若公司无法进行有效的成本管控，将会对机械制造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1,110.76 亿元（含石化基金）。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1,035.78 亿元，其中本金 803.64 亿元，投资收益 232.15 亿元。2023-2025 年，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计划投资分别为 90 亿元、90 亿元和 90 亿元，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9 倍、3.22 倍和 6.25 倍。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有所上升；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有所减少，从而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回到较高水平。未来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将会对企业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8、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013.05 万元、-1,957,733.92 万元、528,203.93 万元和 -172,203.86 万元。2021-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以及圆山高新区投资额净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继续表现为净

流出，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9、其他权益工具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987,687.45 万元、1,138,962.26 万元、1,109,759.43 万元和 1,109,759.4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7.63%、29.24%、25.73%和 25.71%，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等有息债务。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0、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合计为 242,31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4%。发行人商誉主要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若未来上述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21、营业毛利率波动下降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54%、11.31%、11.10%和 13.73%。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两大业务板块（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机械制造）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资金管理业务的收入贡献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所致。若未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81、1.43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8、1.25 和 1.11。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持续增长，将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23、投资收益为负的风险

2021-2023 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1,193.21 万元、-73,981.50 万元、-24,103.30 万元和-9,811.0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32,788.29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根据联营企业的净利润亏损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49,878.20 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缩窄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数，对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侵蚀，若未来持续为负数，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96,228.90 万元、1,012,562.80 万元、1,348,232.36 万元和 1,562,795.5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 27.87%、25.99%、31.26%和 36.21%。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40,230.01 万元、91,232.81 万元、162,944.39 万元和 51,794.4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6.57%、40.66%、45.07%和 49.72%。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25、发行人直接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 323.4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48.59%，发行人直接融资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6、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差额补足等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92%股权，未来发行人将以约定的转让价款受让上述股权或提供差额补足。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文件发行人需受让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或对该公司进行差额补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溪轴承所处的轴承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是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产业链完整，具备较为突出的比较优势，但与欧美等西方制造业强国相比仍然存在差距。目前，国内轴承制造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市场呈现国有

（或国有控股）、民营、外资（或合资）企业三足鼎立的格局。与 SKF、INNA 等世界轴承巨头比较，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国内外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传统配套市场竞争日愈激烈；而航空军工、高铁动车等国内国际中高端市场基本上被国外企业垄断，该领域利润丰厚，国产化替代及出口市场需求潜力大，发展前景好，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高端配套领域对产品技术质量要求严格，行业门槛高，研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效益释放迟缓，成为国内企业进入的障碍。**

2、产品品种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生产和销售的药品近 40 种，但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药品的年均销售收入约占制药销售收入的比较较高，片仔癀系列药品以外的产品所占比重较低。如果片仔癀系列药品的销售出现重大下降，将直接影响到片仔癀药业的经营和盈利，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

3、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中所从事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较大，涉及了医药（中成药）制造、轴承制造等。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跨行业经营加大了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4、海外市场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4.55%，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23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4.69%，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如果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收入出现不利波动，将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药品的主要原料为麝香，是国家重点计划管理物品。2005 年国家出台有关对生产销售含天然麝香的中成药实行标记管理的政策和麝香年使用量计划审批制度。随着麝香资源的日益紧缺，价格

的波动也将越发明显，尽管片仔癀药业已经加大对两个养麝基地的投入，但是如果国家对于麝香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天然麝香供应量减少，将会导致发行人麝香短缺，同时麝香价格波动也将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发行人子公司龙溪轴承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最近三年，钢材国内价格波动较大，如果钢材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

6、新产品开发和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轴承都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研发部门。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轴承产品的研发也存在投入产出不匹配的风险。

7、环保、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投向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境内，区域规划面积 88.6km²。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为海西临港重化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石化、建材、轻工产品等。近年来，全球性自然环境的恶化以及越来越多的由爆炸、泄漏引发的公共安全事件，使得古雷石化项目面临一定的环评及安全风险，可能给发行人对古雷的投资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中，药物生产、轴承生产等都具有一定的风险，发行人投资的漳州古雷港经开区有较多的重化工项目，在生产上也有一定的风险。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很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9、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44%、92.75%、72.41%和 81.15%，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6%、63.25%、53.79%和 60.49%，产能利用率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加之宏观经济波动

对国内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对关节轴承需求量也有所下降。若未来因行业因素，导致公司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化工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商品为化工产品。近年来，原油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其不确定性增加了下游产品价格的波动性，同时国内石化行业受国内外严峻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下行压力加大。目前我国部分化工产品产能过剩问题比较突出，开工率受到影响，石油石化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业务板块集中于化工行业下游，部分产品面临国内产能过剩的压力，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受宏观经济影响，化工行业需求存在下降风险。

11、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贸易业务收入 2,119,093.74 万元、4,437,832.30 万元、5,433,047.51 万元和 1,052,755.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84%、0.39%、0.33% 和 0.34%。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化工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较低且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2010 年 8 月，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 股权无偿划拨给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0〕16 号文）的文件精神，龙溪股份股权划拨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3 月，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发改〔2011〕10 号），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龙溪轴承的管控还相对比较薄弱，加上发行人集团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控，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在城市漳州市较其他大城市，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交通便利且城市发展前景广阔，但在吸引人才、挽留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若发行人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员工福利投入，提高现有人才的素质，将面临人力资源供需矛盾的风险。

3、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中成药制造、轴承制造等，所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广，彼此关联度较小，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好公司战略、业务重点及资源分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较多，这些公司所经营领域的关联度较大，且经营区域多数位于福建省内，各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出现利益输送、利润调节等情况，这将对公司的健康经营及投资者的客观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5、质量管理风险

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医药（中成药）制造与轴承制造，国家监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规范，客户对产品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制度，也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将会对其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中，涉及到一些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别对工艺安全管理、生产要害岗位管理、物资储存管理等方面详细制定了具体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诸多环节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指导及保障。但如果发行人执行部门未能贯彻实施好相关制度，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7、投资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及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且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和轴承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本部、龙溪轴承本部均位于该名单中，公示期后预计两家子公司可获得有效期三年的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对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药品定价政策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指导零售价。最近，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药品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特征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发行人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由政府统一定

价，尽管发行人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4、区域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漳州地区为“海峡西岸经济区”核心区域，享受诸多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国家相关政策对漳州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均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有所调整，减弱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扶持力度，将对发行人的宏观经济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药品、轴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将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发行人已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会导致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6、出口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和龙溪轴承的产品均有在国外销售，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4.55%，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23 年，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14.69%，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未来如果国家调整出口政策，包括出口补贴、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均可能对发行人的国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业绩的表现。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

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给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4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0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60亿元（含7.6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为5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10年期。

品种一债券代码为“241138”，债券简称为“24漳九03”；品种二债券代码为“241139”，债券简称为“24漳九04”。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6月17日，本

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年6月20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70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7.60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22漳九Y3	185919.SH	2+N年	161,000.00	76,000.00	2022/06/29	2024/06/29
合计		-	161,000.00	76,000.00	-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2漳九Y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发行人已放弃行使“22漳九Y3”的续期选择权，“22漳九Y3”将于2024年6月29日全额到期。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限定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并在未来不进行变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银行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公司拟聘请银行担任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分别在上述银行处开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分别与上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明确：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除此之外，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6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60 亿元计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7.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 5、本期债券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509,409.75	5,509,409.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5,236.29	7,655,236.29	-
资产总计	13,164,646.04	13,164,646.04	-
流动负债合计	4,219,428.45	4,219,428.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299.36	4,705,299.36	76,000.00
负债合计	8,848,727.81	8,924,727.81	76,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5,918.24	4,239,918.24	-76,000.00
资产负债率	67.22%	67.79%	0.58%
流动比率	1.31	1.31	-
流动负债比例	47.68%	47.28%	-0.41%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 7.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024 年 3 月末的 47.68% 下降至 47.28%，这将较好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

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限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并在未来不进行变更。

3、发行人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5、本期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

6、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系“证监许可〔2024〕709号”批文项下首期发行。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5号”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3漳九0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3月6日成功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漳九02，债券代码：115000.SH），发行规模为20亿元，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3漳九02”募集资金最终用于偿还“16漳九龙”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0亿元，符合该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23漳九03”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4月4日成功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漳九03，债券代码：

115097.SH），发行规模为 15.60 亿元，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3 漳九 03”募集资金最终用于置换“16 漳九龙”公司债券 3.90 亿元，偿还“20 漳九 02”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1.70 亿元，符合该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24 漳九 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成功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漳九 01，债券代码：240482.SH），发行规模为 24.40 亿元，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4 漳九 01”募集资金最终用于置换“21 漳九 01”公司债券 15.00 亿元，9.40 亿元用于偿还“19 漳九 0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符合该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柳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507684C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363005

联系电话：0596-2307113

传真：0596-2577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赖文宁，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6-2307113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

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福建省财政厅持股的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

1、1992 年 12 月，公司前身“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制药厂”成立

发行人是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而成，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前身为漳州市制药厂，始建于 1956 年。根据《关于同意组建“漳州片仔癀集团”及成立“漳州片仔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闽经体[1992]916 号），1993 年 1 月 8 日，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以漳州市制药厂为核心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隶属于漳州市工业局，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724.67 万元。根据《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章程》，集团公司名称为“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制药厂”。漳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2）漳会验字第 234 号验资报告。

2、1994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经 1993 年国有资产产权检查，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国有资本审定为 6,666 万元，1994 年 5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999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市制药厂更名的批复》（闽外经贸[1999]贸发字 054 号），公司名称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制药厂”变更为“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4、1999 年 12 月，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9]31 号）批准，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以其有关药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组织发起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持股 80%。

5、200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00 年 10 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定，公司获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时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905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6、2011 年 3 月，公司整体改制

2011 年 3 月，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发改[2011]10 号），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1]4 号）要求，将公司评估净资产 44.46 亿元中的 20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漳众会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国有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14 年 2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2 月，发行人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建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漳国资〔2014〕5 号），刘建顺任发行人董事长，免去冯忠铭的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8、2014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变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批复》（漳国资[2014]90 号），公司名称由“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由潘杰担任，刘建顺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9、2019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4 日，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9]21 号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

10、2021 年 7 月，公司股权变更

漳州市国资委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企业〔2020〕22 号）的文件精神，决定将其持有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次股权划转及经营范围调整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国有
福建省财政厅	10.00	
合计	100.00	

11、2023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漳州市国资委关于林柳强同志任职的通知》（漳国资[2023]85 号）和中共漳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中共漳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林柳强同志任职的通知》（漳国资党

[2023]46 号），林柳强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潘杰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漳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21 年 7 月，漳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仍为漳州市国资委。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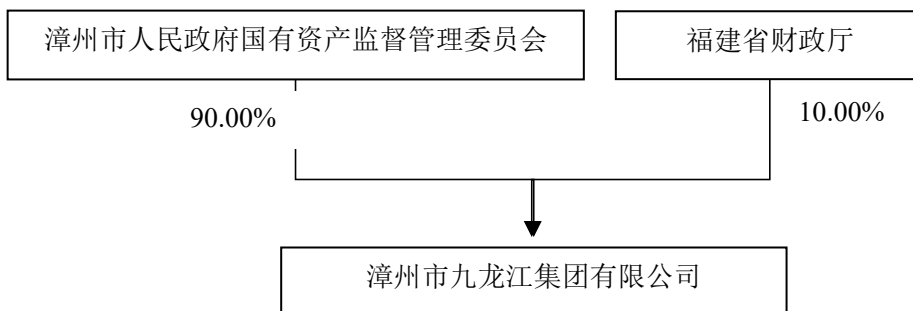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0% 股权，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等相关权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0.00	90.00
福建省财政厅	4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图：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市政府的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漳州市政府授权漳州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漳州市国资委监管范围是市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0,331.72	51.30	是

注：主要子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占发行人最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3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动物饲养；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片仔癀药业于 200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是福建省内名优品牌。片仔癀药业持有编号为闽 20160020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闽 AA5960021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闽 AA592030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3 年末，片仔癀药业总资产 170.80 亿元，净资产 139.20 亿元；2023 年度，片仔癀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00.58 亿元，净利润 28.51 亿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没有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扣除上市公司后的资产负债表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141,270.82	723,145.97	675,36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13.86	24,293.10	5,95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1,229.08	12,378.58	19,574.34
应收账款	203,332.08	115,685.36	24,463.34
应收账款融资	34,666.87	62,627.01	10,100.00
预付款项	102,817.94	128,021.65	275,171.07
其他应收款	391,805.80	72,147.64	60,137.09
存货	283,651.49	230,550.86	230,671.49
合同资产	5,065.52	1,446.04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034.07	569,250.00	15,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838.44	24,448.22	13,854.34
流动资产合计	3,454,125.98	1,963,994.43	1,330,784.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54,546.78	4,718,914.42	4,705,51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45.61	15,345.14	16,10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270.90	14,782.22	3,024.10
长期股权投资	882,535.81	903,233.75	514,58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306.79	226,298.58	231,698.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401.67	37,682.97	-
投资性房地产	167,122.14	128,655.87	41,672.79
固定资产净值	330,774.20	196,859.51	205,410.31
在建工程	1,433,841.74	1,516,547.81	822,04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577.54
使用权资产	524.09	429.72	-
无形资产	77,632.41	83,707.36	123,739.21
开发支出	453.04	429.11	-
商誉	515.19	515.19	246,043.48
长期待摊费用	10,003.56	4,595.36	7,63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62	741.33	101.3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682.81	310,976.60	233,14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9,066.36	8,159,714.95	7,151,302.96
资产总计	10,493,192.33	10,123,709.39	8,482,08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5,464.58	1,501,535.97	1,146,243.71
应付票据	745,451.57	727,435.53	394,420.73
应付账款	37,232.44	80,987.89	48,700.73
预收款项	403.24	574.63	150.74
合同负债	96,655.52	115,987.73	105,380.05
应付职工薪酬	5,342.24	4,114.06	2,051.73
应交税费	31,112.82	31,699.90	72,880.87
其他应付款	119,366.54	14,511.06	28,71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571.05	1,175,006.84	1,186,627.27
其他流动负债	550,365.25	314,703.50	318,451.58
流动负债合计	3,289,965.25	3,966,557.12	3,303,62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4,984.66	1,339,393.93	845,409.22
应付债券	2,752,056.64	2,057,828.56	1,889,130.93
租赁负债	472.25	421.30	-
长期应付款	156,490.65	101,835.51	76,67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12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8.84	12,978.02	34,875.44
递延收益	8,898.88	714.39	24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9.37	287.43	26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6,141.30	3,513,459.14	2,846,738.41
负债合计	7,646,106.55	7,480,016.26	6,150,36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299,712.92
其他权益工具	1,109,759.43	1,138,962.26	987,687.45
资本公积	237,945.90	290,877.05	345,677.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8,463.33	58,614.87	37,034.1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储备	10.25	9.05	-994.81
盈余公积	108,370.49	100,612.85	-52,112.01
未分配利润	386,020.65	330,518.94	-237,77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570.05	2,319,595.03	1,379,230.56
*少数股东权益	546,515.74	324,098.10	952,49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085.78	2,643,693.13	2,331,72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3,192.33	10,123,709.39	8,482,087.25

2、扣除上市公司后的利润表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45,868.28	4,804,210.68	2,501,602.80
其中：营业收入	5,845,868.28	4,804,210.68	2,501,602.80
二、营业总成本	5,732,115.23	4,752,484.33	2,427,030.97
其中：营业成本	5,575,890.37	4,581,832.44	2,307,318.87
税金及附加	14,581.31	13,093.28	11,521.36
销售费用	9,743.40	6,122.81	7,247.37
管理费用	33,819.31	29,225.54	20,427.16
研发费用	1,113.54	768.86	-
财务费用	96,967.29	121,441.40	80,516.19
加：其他收益	18,791.75	20,536.10	19,851.98
投资收益	-361.83	167,486.24	-45,05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7.29	-238.87	254.87
资产减值损失	-1,513.28	-	-
信用减值损失	0.00	-831.67	-2,316.87
资产处置收益	-100.68	136.68	280.29
三、营业利润	130,011.74	238,814.83	47,589.65
加：营业外收入	2,983.51	6,021.95	2,978.87
减：营业外支出	1,921.98	2,365.97	3,043.59
四、利润总额	131,073.26	242,470.80	47,524.94
减：所得税费用	31,907.81	69,818.85	21,092.7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净利润	99,165.45	172,651.95	26,432.17

3、扣除上市公司后的现金流量表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4,284.61	4,930,889.13	2,727,13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1.37	5,175.26	1,70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70.67	1,170,193.05	327,8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466.65	6,106,257.44	3,056,73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4,039.68	4,297,320.82	2,229,87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9.93	15,817.61	14,6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65.90	159,789.24	55,32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17.57	1,127,405.45	402,1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223.09	5,600,333.12	2,701,9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56.44	505,924.32	354,76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664.21	1,691,923.59	1,856,08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14.60	272,035.06	238,6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07.01	38.58	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4.22	3,902.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10	19,319.48	18,0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162.14	1,987,219.52	2,112,83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6,842.55	792,044.05	473,1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813.13	2,405,145.03	2,243,53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7,740.3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8.56	84,250.54	22,9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954.24	3,299,179.93	2,739,6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07.90	-	-626,77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922.59	36,642.82	13,2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35,998.69	4,928,918.31	2,948,04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5.57	35,644.00	37.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72,91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066.84	5,001,205.13	4,034,197.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50,411.69	3,752,791.62	3,296,84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887.98	337,196.31	313,18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55.86	6,700.45	3,72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0,855.53	4,096,688.38	3,613,7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88.69	904,516.75	420,44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7.87	2,713.40	1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180.64	101,194.07	148,4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214.97	610,020.90	461,57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395.61	711,214.97	610,020.90

4、扣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扣除上市公司（片仔癀、龙溪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10,493,192.33	10,123,709.39	8,482,087.25
总负债	7,646,106.55	7,480,016.26	6,150,365.68
所有者权益	2,847,085.78	2,643,693.13	2,331,721.57
营业总收入	5,845,868.28	4,804,210.68	2,501,602.80
利润总额	131,073.26	242,470.80	47,524.94
净利润	99,165.45	172,651.95	26,432.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9,756.44	505,924.32	354,761.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17,207.90	-1,311,960.40	-626,778.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31,066.84	5,001,205.13	4,034,197.57
流动比率	1.05	0.50	0.40
速动比率	0.96	0.44	0.33
资产负债率（%）	72.87%	73.89%	72.51%

5、片仔癀和龙溪股份近三年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1) 片仔癀（600436.SH）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2021-2023 年度，片仔癀每年分红的每股股利（含税）分别为 1.21 元/股、1.25 元/股、2.32 元/股，以分红时点九龙江集团持有片仔癀股份计算，九龙江集团分别从片仔癀分红中获取现金 4.23 亿元、4.37 亿元和 7.18 亿元。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每股红利（元/股）	2.32	1.25	1.21
九龙江持股数量（万股）	30,952.26	34,945.58	34,945.58
获取现金分红（亿元）	7.18	4.37	4.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待定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龙溪股份（600592.SH）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2021-2023 年度，龙溪股份每年分红的每股股利（含税）分别为 0.122 元/股、0.00 元/股和 0.127 元/股，以分红时点九龙江集团持有龙溪股份计算，九龙江集团分别从龙溪股份分红中获取现金 0.18 亿元、0.00 亿元和 0.19 亿元。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每股红利（元/股）	0.127	0.00	0.122
九龙江持股数量（万股）	15,123.38	15,123.38	15,123.38
获取现金分红（亿元）	0.19	0.00	0.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待定	-	2022 年 6 月 23 日

6、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及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发行人本部。

发行人对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50%，通过表决权实现控制子公司；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为龙溪股份第一大股东，且除发行人以外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对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6.85%，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中有 3 名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通过对董事会的控制权来控制其相关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主要受限资产为 58,680,000 股片仔癯股票质押，占其直接持有的片仔癯股权比例较低。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为片仔癯及龙溪股份，根据《漳州片仔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从片仔癯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0.122 元/股、0.00 元/股和 0.127 元/股，分别从龙溪股份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0.18 亿元、0.00 亿元和 0.19 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2,076.90 万元，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055.28 万元、3,916,267.44 万元、4,745,256.22 万元和 653,547.6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46,495.12 万元、4,067,106.69 万元、5,532,248.99 万元和 1,084,762.42 万元，公司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现金流将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重要还款来源。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从片仔癯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4.23 亿元、4.37 亿元和 7.18 亿元，分别从龙溪股份分红中获取现金分红 0.18 亿元、0.00 亿元和 0.19 亿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还款来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3,212,700.65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从事资金管理业务形成，随着发行人所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债权投资将陆续变现，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银行授信充足通畅的间接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经营

管理的制度依据，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各级职权。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有：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漳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⑪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置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任免职权范围以外的管理人员；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本着“高效，科学”原则，以市场为导向，按公司治理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长 1 名、其他董事成员 6 名）、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他监事成员 4 名）。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四）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主要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党建人事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开展公司党的政治、组织作风、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为集团战略的落地提供思想、组织上的保证，同时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规划，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党委宣传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做好意识形态管理、企业内部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管理等工作，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对集团形象、品牌、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3、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服务保障，负责党办、总办相关职能及办公文秘工作。

①后勤行政事务：制度建设：组织后勤行政管理的流程、制度等建立与完善；

会议组织：负责公司会议筹备及其他会议事务，起草公司经营班子会会议记录、综合性文字工作；文件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文件和外部文件的打印、发放、分转、归档等；后勤行政：负责公司的来访接待及车辆管理工作，协调、收集外部信息；负责公司办公用品、设备管理、维修；负责公司印鉴管理；负责公司卫生及环境美化；协助有关部门办理证件的换发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建设。②董事会办公室：筹备董事会会议，负责草拟和保管董事会年度计划、工作报告、会议纪要、决议和会议其他材料；负责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文件和制度；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日常联络；董事会授权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战略规划部

负责集团及权属企业战略管理、制度建设、权属企业经营绩效评价、OA 系统的信息化管理及监事会相关事宜。

5、投资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从全局筹划资金的“双效”运营，做大做实公司资产。

6、融资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公司的融资项目策划和可行性方案，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内控体系，拟定公司月（年）度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融资项目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从全局筹划资金的“双效”运营，做大做实公司资产。

7、财务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规划，组织建设支持公司业务目标实现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与监督、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等职能，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运转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各阶段经营目标的实现。

8、法务风控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负责构建公司法律与投资的风险评价及预防管

理内控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的法务与投资的风险调查与评估，评判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涉及的法务与投资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与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的防范措施与建议，对管理层的依法决策提供保障，引导企业的规范、合法、合规运作，确保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以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

9、审计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对集团及其权属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0、总工办

一级技术主管部门，督导各工程项目按工程基建程序开展，履行质量监管、进度监管、合同履行检查及提供技术服务等职责，并负责项目公司的年度考核工作。

11、安全生产办公室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上级要求，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推进集团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推动集团安全发展。

12、纪检综合室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主要负责受理业务内信访举报、制度建设、廉政教育、案件审理等工作。

13、纪检监察室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定位，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问题线索、信访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追责问责等工作。

14、贸易中心

以现代化供应链运营平台建设为目标，依托集团产业投资，服务集团融资管理，拓展供应链贸易及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逐步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风险防控，推进“产贸融”深度融合。

15、产业研究中心

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及集团战略发展布局，研究在国家、省市政策法规框架下的产业发展方针、经营方略、可执行方案，并落实集团相关产业的计划推进工作。

（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环保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推动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的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在预算编制上，公司按照先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并按照各预算执行单位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形式的预算。在预算的执行上，公司要求各类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2、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可研/立项、规划、工程招标、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验收及结算审核等方面均作出严格规定。工程招标工作根据漳政综[2009]第 70 号文件《漳州市国有单位选择中介机构必选办法》确定相应招标代理中介机构。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公司坚持“质量高于一切”的原则，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和工程建设总监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支付和退还款项必须严格按公司工程款申请审批制度办理。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采取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级归口管理的方式。总经理在财务管理中的权责主要是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和与之相适应的公司财务管理目标和预算方案，并为实现目标和预算方案对公司经营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管理；根据公司的规划及经营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确定公司财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等。同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及相关财务管理要求。

4、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党、政领导人员的任命，按漳国资办〔2006〕14号文规定办理；公司中层领导人员的聘任，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名，由总经理聘任；公司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化管理；公司员工岗位的聘用，由相关用人部门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人事部办理聘用手续。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在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为企业（单位）提供担保业务。同时公司规定了担保对象，公司只能为市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企业（单位）提供担保。申请贷款担保的企业必须出具遵守公司《关于对下属企业贷款实行有偿担保的暂行规定》的承诺书，无法按承诺书规定履行的，公司将拒绝为其担保。公司根据董事长批示和有关文件资料，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担保条件提出受理意见。

6、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制度

公司集团本部以出资人的身份，按照国资委制定的企业管理各项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逐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资金收支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实行财务集中管控，资金统筹调度；集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除两家上市公司以外（上市公司设有专职的内审部门进行检查）的子公司开

展内部审计，由集团公司的审计部负责。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以强化集团资产控制为主线，审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业务信息的充分可靠性；

（2）对子公司的一些工程项目、经济合同、对外合作项目、联营合同等进行单项审计；

（3）实行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子公司责任主体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7、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主要由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服从于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部负责制定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决策、监督、评估，确定公司的重点经营领域及对外投资限额。战略规划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下属子公司没有投资权限，禁止自行对外投资。投资部负责对确定的重点经营领域予以关注，及时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投资项目的选择及论证由投资部，并在必要的时候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参与，投资项目必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行为定义、融资原则、融资组织与决策、融资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规定。公司融资管理主要由融资部负责，董事会对年度融资计划与方案、融资计划的实施等进行审议决策后，再按相关规定上报市国资委审批。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公司主要从原则上对于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作出相应规定，并明确责任主体；公司各子公司根

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准则，规范日常生产活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

10、环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生产计划制定、技术改造、污染物排放、环保职责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龙溪股份均针对各自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制定了废水、废气、废物等排放标准以及定期检查制度，并按照国家环保标准配置了“三废”处理设备。

11、衍生品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对衍生品的定义、公司主要从事的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细致规定，公司衍生品交易主要由财务部负责，董事会为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为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发行人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的工作原则，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14、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

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2）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委贷、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3）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4）公司制定了大额度资金管理办法，促进企业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决策规范运行，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和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于大额度资金的筹集及使用在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先经过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决策，再根据权限分别以经营班子会、董事会的形式进行内部集体讨论决策。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其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经营和管理漳州市国资委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医药制造、轴承制造以及对工业、农业与第三产业的投资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等重大投融资决策需报漳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漳州市国资委的影响。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3、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部、投资部。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

合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5、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1	林柳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是	否	2023年7月至任期届满
2	何惠川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50	是	否	2022年4月至任期届满
3	赖文宁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7	是	否	2022年4月至任期届满
4	蔡少斌	职工董事	男	41	是	否	2022年5月至任期届满
5	骆向阳	专职外部董事	男	58	是	否	2022年5月至任期届满
6	叶向阳	兼职外部董事	男	62	是	否	2022年5月至任期届满
7	何建国	兼职外部董事	男	53	是	否	2022年5月至任期届满
8	魏育健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5	是	否	2020年9月至任期届满
9	周艺真	监事	女	39	是	否	2022年5月至任期届满
10	张雪疑	监事	女	37	是	否	2022年5月至任期届满
11	吕加福	职工监事	男	46	是	否	2020年10月至任期届满
12	吴佳颖	职工监事	女	31	是	否	2020年10月至任期届满
13	杨秀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女	57	是	否	2018年12月至任期届满
14	石金塔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0	是	否	2021年11月至任期届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15	李伟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8	是	否	2022 年 4 月至任期届满
16	陈左耘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8	是	否	2022 年 4 月至任期届满
17	刘艺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7	是	否	2022 年 9 月至任期届满
18	曾毓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7	是	否	2022 年 4 月至任期届满
19	周泽辉	总审计师	男	57	是	否	2022 年 4 月至任期届满

注 1：董事、监事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注 2：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故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债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潘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 年 7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潘杰变更为林柳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福建省漳州市从事医药制造、轴承制造、日用品、化妆品、洗涤服务等多个行业的多元化国有企业集团,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片仔癀系列中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销售、轴承及机械产品销售、资金管理和贸易业务这四大板块。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片仔癀药业为核心的医药制造(中成药制造)、日用品、化妆品业务平台;以龙溪股份为核心的轴承制造业务平台;以投资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资金管理业务板块;以集团本部以及下属子公司厦门芴江为核心的贸易板块业务。片仔癀药业主要生产销售片仔癀系列中药产品,该系列产品为国家一级中药保密配方,由片仔癀药业独家生产,公司具有很强的定价能力,片仔癀药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突出的盈利能力。龙溪股份主要生产销售轴承产品,公司在关节轴承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 65%-70%。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及产业类项目的投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依托漳州当地化工资源丰富、以及沿海地理位置等优势所开展,上述两项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7,273.55 万元、5,845,553.17 万元、7,042,132.14 万元和 1,520,255.7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8,134.44 万元、5,184,641.30 万元、6,260,244.03 万元和 1,311,489.90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39,139.11 万元、660,911.87 万元、781,888.11 万元和 208,765.87 万元。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316,329.96	20.81	1,003,618.59	14.25	867,447.81	14.84	800,426.37	23.22
机械制造	27,029.78	1.78	89,697.57	1.27	91,258.24	1.56	140,327.84	4.07
贸易业务	1,052,755.95	69.25	5,433,047.51	77.15	4,437,832.30	75.92	2,119,093.74	61.47
资金管理	70,717.92	4.65	365,978.57	5.20	367,020.35	6.28	320,793.31	9.31
其他	53,422.16	3.51	149,789.91	2.13	81,994.47	1.40	66,632.29	1.93
合计	1,520,255.77	100.00	7,042,132.14	100.00	5,845,553.17	100.00	3,447,273.55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166,835.59	12.72	533,761.82	8.53	471,351.08	9.09	394,335.92	14.04
机械制造	13,640.60	1.04	49,824.75	0.80	52,176.37	1.01	105,128.53	3.74
贸易业务	1,049,179.75	80.00	5,414,976.58	86.50	4,420,692.01	85.27	2,101,188.00	74.83
资金管理	44,767.87	3.41	199,511.20	3.19	212,815.89	4.10	172,277.93	6.13
其他	37,066.10	2.83	62,169.68	0.99	27,605.95	0.53	35,204.06	1.25
合计	1,311,489.90	100.00	6,260,244.03	100.00	5,184,641.30	100.00	2,808,134.44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149,494.37	71.61	469,856.77	60.09	396,096.73	59.93	406,090.45	63.54
机械制造	13,389.18	6.41	39,872.82	5.10	39,081.87	5.91	35,199.31	5.51
贸易业务	3,576.20	1.71	18,070.92	2.31	17,140.29	2.59	17,905.74	2.80
资金管理	25,950.06	12.43	166,467.37	21.29	154,204.46	23.33	148,515.38	23.24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356.06	7.83	87,620.23	11.21	54,388.52	8.23	31,428.23	4.92
合计	208,765.87	100.00	781,888.11	100.00	660,911.87	100.00	639,139.11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47.26%	46.82%	45.66%	50.73%
机械制造	49.53%	44.45%	42.83%	25.08%
贸易业务	0.34%	0.33%	0.39%	0.84%
资金管理	36.70%	45.49%	42.02%	46.30%
其他	30.62%	58.50%	66.33%	47.17%
综合毛利率	13.73%	11.10%	11.31%	18.54%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片仔癀系列中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销售、轴承及机械产品销售、资金管理和贸易业务收入，这四大块业务主要分别由控股子公司片仔癀药业、龙溪股份、发行人本部、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本部经营。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7,273.55 万元、5,845,553.17 万元、7,042,132.14 万元和 1,520,255.7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的增长以及贸易业务的增长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8,134.44 万元、5,184,641.30 万元、6,260,244.03 万元和 1,311,489.90 万元，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22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84.63%。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39,139.11 万元、660,911.87 万元、781,888.11 万元和 208,765.8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公司毛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54%、11.31%、11.10%及 13.7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两大业务板块（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机械制造）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资金管理业务的收入贡献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所

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632.29 万元、81,994.47 万元、149,789.91 万元和 53,422.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3%、1.40%、2.13%和 3.51%，毛利润分别为 31,428.23 万元、54,388.52 万元、87,620.23 万元、16,356.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17%、66.33%、58.50%、30.62%。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排污等综合运营收入，以及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等。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医药板块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片仔癀药业拥有片仔癀、片仔癀胶囊、复方片仔癀软膏等 20 多种中成药产品，是闽南金三角地区传统的中成药企业。片仔癀被誉为“国宝名药”、“中药特效抗生素”，以其独特的清热、解毒、消炎、镇痛、保肝等显著疗效而闻名。

表：片仔癀药业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主要用途
片仔癀	用于热毒血瘀所致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痈疽疔疮，无名肿毒，跌打损伤及各种炎症
茵胆平肝胶囊	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尿黄、身目发黄；急、慢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片仔癀胶囊	用于热毒血瘀所致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痈疽疔疮，无名肿毒，跌打损伤及各种炎症
复方片仔癀肝宝	护肝理肝，烟酒过多引起之功能受损
复方片仔癀含片	用于风热上攻，肺胃热盛所致急、慢性咽喉炎
川贝清肺糖浆	用于干咳，咽干，咽痛

（2）生产工艺

传统名贵中成药片仔癀是片仔癀药业生产的中成药锭剂，其处方、工艺均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保密局列为国家绝密，极具经济价值。1994 年被列为国家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 20 年，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期满，本次期满已申请续展并获批，片仔癀药业享有独家生产权，以保护片仔癀的生产处方和工艺不外泄。国家有关部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片仔癀的配方和工艺采取了有效的保密

措施。片仔癀历来十分重视保密工作，除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外，片仔癀生产车间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关键生产环节实行严格的工序隔离；片仔癀药业与所有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事项，确保片仔癀配方及工艺不被泄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A、片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细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压片、包装、检验入库。

B、胶囊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细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胶囊填充、包装、检验入库。

C、颗粒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挥发油、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分装、包装、检验入库。

D、正气水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浓缩、渗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分装、包装、检验入库。

E、软膏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上清液、粉碎、细粉、水相配料、油相配料、混合、乳化、灌装、包装、检验入库。

(3) 原材料

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的主要原材料为麝香、牛黄、田七、蛇胆，其中尤以麝香最为重要。

麝香取自于麝，麝是亚洲特产动物，世界上仅分布于中国、尼泊尔、不丹、巴基斯坦、孟加拉、缅甸、老挝、越南、俄罗斯的西伯利亚、朝鲜、韩国及蒙古国家。1991-2001 年全国麝资源调查显示，我国麝类分布面积约 200 万平方公里，国内共有 5 种麝，即原麝、林麝、马麝、黑麝和喜马拉雅麝，主要分布在黑龙江、

吉林、山西、内蒙古、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四川、湖北、安徽、陕西、贵州、重庆等十四个省市、自治区。

天然麝香是动物麝成熟雄体香囊中的干燥分泌物，该分泌物可作为香料和中成药原料。我国是麝香生产和使用大国，麝香资源曾占世界总量的 70%以上，麝香产量曾占世界产量的 90%。麝香性温、味辛，有通窍辟秽，活血通络，散结止痛的功效，用于热病、惊风、中风、神智昏迷。杀麝取香囊阴干后称为“毛壳麝香”，其内容物称“麝香仁”。

麝香是国家重点计划管理物资，2005 年国家出台有关对生产销售含天然麝香的中成药实行标记管理的政策和麝香年使用量计划审批制度，因而麝香原材料的采购需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批文组织采购。从 2005 年起，国家对所有天然麝香实行定点保管制度，明确保管点、责任人，数量及进出库需逐一登记造册，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国家林业局备查。因中医药制备需要利用天然麝香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医院，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国家林业局申请并或批准后，方可启用或购买定点保管的天然麝香。

麝香主要供应商为有经营麝香资格的各省药材公司，这与蛇胆、牛黄、田七的主要供应商为有经营资格的国内各医药公司（站）不同。中药材的采购均采取先供货，公司技术中心抽检合格后再付款的方式。为加强资源保护，国家禁止出口天然麝香（含有天然麝香的中成药除外），对含天然麝香的产品实行加贴“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2023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1,475.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88%。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随着麝香资源的日益紧缺，片仔癀药业已逐步加大在人工养麝、活体取香、麝类种群繁殖、疾病控制等研究项目的投入，并投入资金参与野生麝的保护和恢复，逐步建立麝香药材基地。片仔癀药业累计投资 1,000 多万元用于合作设立人工养麝基地。随着国家对麝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和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政策的倾斜，公司对麝资源保护和恢复的投入的不断加大，片仔癀的可持续生产经营将逐步得到资源的保证。目前，公司已在陕西和四川设有两个养麝基地。近年来，两个麝业基地的规模在逐渐扩大，同步大力发展农户养殖，并能为公司片仔癀生产提供部分麝香。公司通过建立林麝标准化养殖基地，加快林麝养殖产业化进程，促进濒危动物麝品种的保护和麝香原料的可

持续开发利用，为未来片仔癀麝香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提供一定的保障。

（4）产品销售

片仔癀药业产品直接客户包括个人消费者及药店，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经过多年的发展，远销海内外市场。

A、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主要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VIP 销售模式、片仔癀体验馆销售等。公司的内销主要是通过各地的经销商以及药品零售渠道完成，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通过选择当地实力强大、有一定营销网络的经销商作为基本网点，同时在主要销售片区，成立销售办事处，选择素质较为突出、对企业忠诚度较高、善于公关交际和策划组织的业务员，长期在办事处工作，与经销商一起开拓市场，指导经销商开发客户、服务、收款、组织各种推广促销活动；针对具体产品公司目前也开始做医药直销项目。药品零售销售模式中，除通过各地的药店销售外，公司积极建设公司直营的片仔癀国药堂和片仔癀药品专柜，以拓展零售业务量。

VIP 模式销售主要针对片仔癀系列产品，主要依托子公司片仔癀国药堂成立 VIP 部，专门服务于高端客户。公司以会员制形式，选择经济条件好、消费能力高、注重养生保健的高端客户群体成为公司的会员，并通过对会员进行个性服务维护客户群体，从而提高 VIP 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促进产品的销售。

“片仔癀体验馆”销售主要为公司与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将体验馆打造成“文化传播+品牌展示+产品推介+现场体验（非药品）”的有机结合体，主要用于销售公司的系列产品，通过体验馆提高社会消费群体对片仔癀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提高产品购买欲。经过多年的运行，营销状况良好。

B、销售定价

在销售定价方面，片仔癀药业药品定价的基本原则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的产品和市场实际情况，实行不同的定价策略。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其他 OTC 产品属于片仔癀药业自行定价的，按照市场发展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制定相应的策略，根据市场策略和成本情况实行市场调节价。

C、结算方式

在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公司根据销售区域、产品种类确定不同的结算方式。国内销售部分，药品片仔癀均是现款现货，其他产品则是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的付款期限一次性付款。药品的海外销售主要通过其在海外设立的总经销漳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片仔癀药业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境外市场统一管理，维护片仔癀在海外市场的信誉。

D、销售区域

表：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95.79	95.44%	82.73	95.37%	76.32	95.35%
海外销售收入	4.58	4.56%	4.02	4.63%	3.72	4.65%
合计	100.36	100.00%	86.74	100.00%	80.04	100.00%

2021-2023 年度，片仔癀药业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5%、95.37%和 95.44%。近三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平稳。

E、客户集中度

2021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17 亿元，占 2021 年度销售总额的 6.45%，其中无关联方销售额。2022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7.56 亿元，占 2022 年度销售总额的 8.71%，其中无关联方销售额。2023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8.83 亿元，占 2023 年度销售总额的 8.80%，其中无关联方销售额。

（5）产品研发

片仔癀药业于 1999 年 5 月成立了福建省内制药企业中唯一一家在工艺研究和毒理研究方面通过质量认证的技术中心，已正常运行 20 余年，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已逐步建立了中成药与化妆品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装备、环保节能等全方位的技术创新体系。片仔癀药业技术中心科学技术委员会，由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内与药学有关的近 20 名知名专家组成。片仔癀药业不断地进行科研活动研究，2023 年度新授权发明专利 26 件、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件，

受让发明专利 2 件；新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证书 2 件；复方片仔癀软膏等 4 个产品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3 年度考核及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

2021-2023 年，片仔癀研发投入分别 19,951.07 万元、23,003.45 万元和 23,235.43 万元。近年来片仔癀药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并加大了对产品研发部和中试车间工作环境的建设和必要仪器设备的添置，从而进一步激发中心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为片仔癀药业实现既定的技术创新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片仔癀药业还与有关科研院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福建中医学院、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厦门大学等省内外知名院校，并建立了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片仔癀新药联合研究中心与暨南大学再生医学联合实验室-片仔癀新药研发联合实验室。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利用院校人才、试验设备优势进行合作开发研究，为推动行业与地区科技进步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6）质量控制

片仔癀药业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生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原料存放、产品生产、产品包装等多个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由采购各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在对供应商管理上，由质量管理部执行严格的质量采购审查程序，定期组织联合审查人员，对供应商及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查。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及审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采购质量的最优化。

在生产上，片仔癀药业按照新版 GMP 要求，通过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消除各种质量问题和隐患，确保产品质量，全面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

（7）环保及安全生产

片仔癀药业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主要对“三废”的处理和排放、危险品的运

输和使用等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公司的生产组织符合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各项要求，对水、电、汽进行了监测，生产清洁进行了认证，做到了节能减排。公司配备了符合一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站，由环保局直接监控，废水处理后排符合相关标准。

片仔癀药业还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别对工艺安全管理、生产要害岗位管理、物资储存管理等方面详细制定了具体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诸多环节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指导及保障。

2、轴承板块（机械制造）

（1）主要产品及用途

龙溪股份主要经营关节轴承等特种轴承及汽车配件等机械基础件、配套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关节轴承是龙溪股份的核心产品，占轴承产品销售收入的60%以上。

关节轴承是一种特殊结构的滑动轴承。它的结构比滚动轴承简单，其主要是由一个有外球面的内圈和一个有内球面的外圈组成，能承受较大的负荷，根据其不同的类型和结构，可以承受径向负荷、轴向负荷或径向、轴向同时存在的联合负荷。关节轴承一般用于速度较低的摆动运动（即角运动），由于滑动表面为球面形，亦可在一定角度范围内作倾斜运动（即调心运动），在支承轴与轴壳孔不同心度较大时，仍能正常工作。

由于关节轴承具有承受重载、可调心等独特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风电、核电）、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机车及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和路桥、大型特种工程机械、重型汽车、水利水电、冶金矿山等行业。

（2）生产工艺

在构造上，关节轴承主要由一个有外球面的内圈和一个有内球面的外圈组成，其生产环节大致包括：

A、内圈：锻加工—正火处理—车加工—内圈外球面钻镶嵌孔—淬、回火处理—粘贴固体自润滑材料—磨加工

B、外圈：锻加工—退火处理—车加工—淬、回火处理—磨加工—内球面镀铬

C、杆端体：下料—调质处理—车加工—表面镀锌

D、装配：内圈与外圈合套—装密封圈—装杆端体—铆合—装密封罩—检验—包装入库。

（3）原材料采购情况

龙溪股份的主导产品轴承的主要原料为轴承钢，占原料总成本的比重达 90% 以上，目前龙溪股份轴承钢的主要供应商有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新昌县联科机械有限公司等。

龙溪股份轴承钢的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采购合同。龙溪股份从事该行业时间较长，对轴承钢的市场价格波动有丰富的判断经验，一般在轴承钢价格较低时大量采购，有效地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2021 年度，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0,864.3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9.08%。2022 年度，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41,537.4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5.98%。2023 年度，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56,200.4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46.77%。

（4）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表：龙溪股份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属材料贸易	98,815.39	98,055.38	0.77
轴承产品	83,581.25	44,740.65	46.47
齿轮与变速箱	4,663.55	4,432.17	4.96
其他主营业务	6,146.63	3,856.61	37.26
内部抵销	-2,792.70	-2,258.11	19.14
合计	190,414.13	148,826.70	21.84

A、销售模式

龙溪股份现已构筑起直销、经销、电子商务三位一体的立体营销网络，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直销的基础上建立了覆盖全国重点省市的市场网络，通

过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国内市场主要销售客户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一般采用月结方式，其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其余一般为汇款、银行承兑汇票。

在国际市场上，随着这些年来的努力开拓，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有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在经销商代销产品的基础上采用直销的方式开拓主机市场，主要销售客户有 CAT(卡特)等。龙溪股份的大部分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一般没有与客户签订整年的订单。龙溪股份主营业务中出口业务分别为自营出口和通过外贸公司委托出口两种，自营出口一般采用 T/T 方式（一般为预付部分货款，装船后收款）结算。销售给外贸公司的货款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业务量较大，有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外贸公司，采用月结方式。

B、产量及销量情况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龙溪股份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	产能（万套（件））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万套（件））	304.32	1,086.19	1,391.29	1,356.62
	产能利用率（%）	81.15	72.41	92.75	90.44
	销量（万套（件））	307.43	1,090.39	1,232.73	1,399.78
	产销率（%）	101.02	100.39	88.60	103.18
	出口量（万套（件））	195.40	708.82	904.61	939.22
	均价（元/套（件））	74.32	64.87	58.45	47.99
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	产能（万套（件））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量（万套（件））	75.61	268.93	316.26	459.32
	产能利用率（%）	60.49	53.79	63.25	91.86
	销量（万套（件））	120.25	349.80	382.38	474.21
	产销率（%）	159.04	130.07	120.91	103.24
	出口量（万套（件））	42.82	34.42	37.43	34.92
	均价（元/套（件））	21.81	34.95	32.86	34.83
齿轮和变速箱	产能（万套（件））	120.80	120.80	120.80	120.00
	产量（万套（件））	5.08	15.30	21.46	30.94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利用率（%）	16.82	12.67	17.76	25.78
	销量（万套（件））	5.85	15.45	19.97	32.04
	产销率（%）	115.16	100.98	93.06	103.56
	均价（元/套（件））	176.33	303.97	235.16	198.48

注：2024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计算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44%、92.75%、72.41%和 81.15%，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6%、63.25%、53.79%和 60.49%，产能利用率呈现波动趋势。

C、销售区域

表：龙溪股份营业总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162,434.42	85.31	13.70	79.70	11.20	77.99
海外销售收入	27,979.71	14.69	3.49	20.30	3.16	22.01
合计	190,414.13	100.00	17.19	100.00	14.36	100.00

2021-2023 年度，龙溪股份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9%、79.70%、85.31%。2021 年以来国内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呈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回升的影响，全年轴承产品销售有一定回升。

D、客户集中度

2021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0.88%。2022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4.46%。2023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3.32%。

（5）产品研发

龙溪股份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强大，创立了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中心，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关节轴承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2021-2023 年，龙溪股份研

发投入分别为 10,873.65 万元、12,302.16 万元和 12,735.0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为开发高端产品与市场，加大项目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升级、技术升级、客户升级，着力拓展航空军工、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新兴应用领域。龙溪股份不仅能够为用户提供标准型产品，而且能够提供特殊要求和特殊结构的产品。公司已研制开发出超过 8,000 种关节轴承，其中多种产品被确认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品种数量、产品产量居世界同类厂家第一，产品质量水平达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截至 2023 年末，龙溪股份获授权专利 134 个，其中发明专利 52 个。

（6）质量控制

龙溪股份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坚持“质量高于一切”的原则。公司按照 ISO/TS16949-2002 和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9001-2008 等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德国南德 TÜV 认证。同时公司还通过军品三项现场认证，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认证，公司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军品质量等级。

龙溪股份的产品多次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和机械工业品牌产品，质量在国内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大量出口欧美等工业发达国家，为国际名牌整机配套。

（7）环保及安全生产

龙溪股份已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

同时，龙溪股份高度重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及控制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定置管理制度》和《治安保卫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对安全生产目标与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危险作业、电气安全、化学品安全、油库安全、酒精库安全、职业卫生等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内容与方法。

3、资金管理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资金管理收入，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

（1）资金管理业务模式

公司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即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共同进行古雷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外融资筹措资金并进行投资，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经营风险由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承担。投资预算、进度安排和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方面：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预算、进度安排和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是以年度为单位，在综合考量公司实际偿债能力、古雷港经开区用款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发行人在圆山高新区的投资与古雷港经开区类似，主要以公司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即发行人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权属企业合作共同进行圆山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外融资筹措资金并进行投资，高新区管委会权属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

资金管理业务主要合作单位有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建古雷港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和漳州高新区靖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1,110.76（含石化基金）亿元。公司对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综合收益率区间为 7.5%-13.5%。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均能按时回款，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累计收到回款 1,035.78 亿元，其中本金 803.64 亿元，投资收益 232.15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累计向古雷经开区投资约 46.18 亿元和 11.3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圆山新城项目开发建设 289.3 亿元，项目累计回款 191.02 亿元，其中本金 144.14 亿元，投资收益 46.89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累计向圆山高新区投资约 42.47 亿元和 8.7 亿元。

（2）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测算

公司资金管理业务本金及收益回款情况如下：

表：2012-2026 年古雷投资资金及收益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古雷港经开区		
	本金逐年回收	投资收益	合计
2012 年	-	1.33	1.33
2013 年	10.80	7.58	18.38
2014 年	9.70	10.35	20.05
2015 年	53.80	18.54	72.34
2016 年	71.80	26.17	97.97
2017 年	15.38	27.05	42.43
2018 年	83.82	27.14	110.96
2019 年	46.40	29.46	75.86
2020 年	60.52	10.17	70.69
2021 年	163.62	32.65	196.27
2022 年	105.36	26.67	132.03
2023 年	157.38	25.41	182.79
2024 年（预测）	115.52	16.32	131.84
2025 年（预测）	70.58	18.6	89.18
2026 年（预测）	26.88	19.35	46.23

表：2014-2026 年圆山高新区投资资金及收益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圆山高新区		
	本金	投资收益	合计
2014 年	0.60	0.60	1.20
2015 年	1.60	1.42	3.02
2016 年	7.60	2.41	10.01
2017 年	2.00	2.46	4.46
2018 年	-	3.16	3.16
2019 年	21.00	4.71	25.71
2020 年	6.17	4.91	11.08
2021 年	9.50	6.34	15.84
2022 年	36.49	10.53	47.02
2023 年	19.63	11.72	31.35
2024 年（预测）	39.28	12.00	51.28
2025 年（预测）	50.59	10.5	61.09

项目	圆山高新区		
	本金	投资收益	合计
2026 年（预测）	42.46	10.01	52.47

同时，发行人未来对古雷港经开区及圆山高新区的投资计划如下：

表：发行人未来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25.00	80.58	36.18	241.76

表：发行人未来对圆山高新区的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38.30	58.59	50.46	147.35

（3）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在福建省漳浦县南端的古雷半岛上，位于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与中国台湾隔海相望。2003 年 7 月，漳州市人民政府正式行文批准设立；2006 年 4 月，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福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同年 9 月 26 日，经国家发改委公告确定为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153.81 平方公里，将重点发展新型电子材料、新型船舶修造、重化工等产业群。到 2030 年，古雷将形成东、西、南三个大区域，还将规划填海造地，发展高等院校和科研基地，完善港区内部建设。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是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启动期 PX、PTA、海顺德特种油项目已于 2013 年下半年投产。目前，重件运输道路建设已完成，重件码头能满足 PX 重件设备上岸的需要，填海造地、工业废弃物处置场、液体化工罐区工程、引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也正加快推进，以确保满足石化项目顺利投产。

古雷港区具有非常珍贵、稀缺的深水岸线资源，这里水深港阔，风平浪静，20 万吨船舶满载全天候进出港区，30 万吨船舶可满载乘潮进入港区，古雷港区与其它深水港湾相比，其特点是：“深”（水位达-38 米）、“宽”（航道宽 1 公里以上，且不需清礁整治，经过 20 多年观察不淤积）、“稳”（由于东向和北向有山体掩护，

即使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达 6-7 级，港区内也是风平浪静，稳妥妥当）、“近”（出即国际航道，内有避风锚地），因而具有周边港口难以媲美的综合自然优势。

（4）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2012 年 7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2〕241 号），从规划、审批权限、用地、用海、用林、环保、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

201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复函同意开展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发改办产业〔2013〕662 号文）。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由中国石化、福建省政府和古雷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总投资约 920 亿元，拟新建炼油能力 1,600 万吨/年、乙烯产能 120 万吨/年及下游化工装置 26 套。

2014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产业〔2014〕633 号），主要内容包括：“批准设立 50.9 平方公里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形成六大系列产品。基地分期建设。单系列炼油装置规模大于 1,500 万吨，配套乙烯规模大于 120 万吨、芳烃规模经营大于 100 万吨；项目成熟一个、落地一个、依次推进。”

2014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981 号）首批推出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 80 个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其中福建古雷港经开区占了 2 个，即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3 号泊位工程、福建古雷石化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2014 年 8 月，漳州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产业基础中下游项目的实施意见》，从产业准入、环境容量、用地、用林、用海、税费、引入人才、技术创新等方面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产业基础中下游项目。

2017 年 1 月 7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鼓励企业投资古雷石化基地石化及配套项目的实施意见》，对《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

基地中下游项目的实施意见》（漳政综〔2014〕123号）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细化鼓励政策，创造优质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到古雷投资发展石化产业项目。

2022年4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对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进行了专项规划，并强调了对古雷石化基地的用地、用林及能耗指标给予了政策保障，同时加大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财税、金融、人才及对外开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了古雷石化基地的高质量发展。

（5）资金管理板块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发行人资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古雷港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发行人2024-2026年拟对古雷港经开区拟投资212.98亿元，主要为保障古雷港经开区基建项目存量债务的平稳接续，运用已有投资到期回收资金而持续滚动投资。

2024-2026年，发行人对古雷港经开区现有投资每年到期金额分别约为115.52亿元、70.58亿元、26.88亿元，发行人2024-2026年将分别对古雷港经开区投资125亿元、80.58亿元和36.18亿元，系发行人运用前期债权投资陆续到期收回的资金而持续滚动投入，随着古雷港经开区的发展，逐步有序地实现债权投资的接续及退出。

目前，古雷港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已完成，疏港公路、沿海大通道纵横跨境，码头、水厂、固废场、污水处理厂、报关报验、救援中心、环保监测等配套到位，满足产业项目落地需求。古雷港经开区现主要投产项目福海创PX、PTA项目、海顺德特种油品项目、春达化工增塑剂项目和康普化工催化剂项目，项目生产运行安全平稳。根据规划，古雷港经开区至2030年总炼油能力达每年5,000万吨，乙烯每年500万吨，对二甲苯每年580万吨，实现规模工业产值6,872亿元。

表：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福海创石化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PTA	产量	60.32	281.82	280.31	373.04
	销量	58.66	276.01	287.28	371.37
	产能利用率	53.62	62.63	62.30	82.90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PX	产量	33.27	80.82	90.77	123.86
	产能利用率	83.18	50.51	56.73	77.41

古雷港经开区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紧密跟踪推进，将充分发挥石化龙头带动作用，构筑产业集群，推动形成功能塑料产业链以及丙烯产业链。经过近年来的开发建设，古雷石化炼化一体化、产业园区化、发展集约化格局基本形成，在芳烃、烯烃龙头带动下，下游项目配套产业加速集聚建设，逐步形成在世界具备相当竞争力的产业雏形。

4、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钢铁、矿产品、轻纺、化工等。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划入九龙江集团后，资金实力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市场信用倍增，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上升较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大宗商品，主要为化工品，收入较大，费用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化工品、金属材料等。

（1）贸易业务上下游情况

依托古雷园区化工产业和厦门良好的商贸业务环境，公司近年来贸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所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以化工产品和木材。在客户和供应商选取上，为控制风险，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一般为资信良好的国有化工企业或材料贸易商，例如中国石化集团、福建化工等。同时，除自营贸易业务外，公司还有提供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从中收取代理费和服务费。

公司的贸易伙伴遍及闽南金三角，和广东、浙江地区，贸易对象分布在欧美、东南亚、非洲、澳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树立了较好的信誉。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贸易团队，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具备整合资源能力，拥有核心竞争力。产品挑选与布局明晰，在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兼具优势，与客户关系深度且

持续，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采购方面，为了避免受到化工品、木材等贸易品价格波动影响，同时也为了避免采购规模大于销售规模的风险，公司贸易模式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下游客户确定好材料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再寻找相匹配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期货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及与下游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等多方因素确定，以此来锁定确定的盈利空间，避免受到贸易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对于部分采用外币结算的海外贸易，公司也将利用套期保值、远期汇率结算等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销售方面，公司会要求下游客户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来控制销售风险，如果贸易品价格波动较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要求或让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为了控制成本，公司对贸易品一般采用快速移交的方式，自身很少提供仓储服务。若有下游客户明确提出大额采购订单，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仓储地点，与客户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安排专人看管货物。客户每次提取货物时，需提前支付相应货款，待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再将相应货物转移给购货方。

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公司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于贸易业务的结算模式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一般均要求采用信用证结算，但对于交易量大、资信良好的老客户，或已投保足额出口信用险的客户，或有签订保理协议的客户，或与供应商约定收货后付款的客户，获得相关权限批准后可采用其他结算方式。

表：2023 年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比	关联方
第一名	499,547.81	石油化工产品	9.23%	否
第二名	319,092.68	石油化工产品	5.89%	否
第三名	226,190.46	石油化工产品、精对苯二甲酸	4.18%	否
第四名	197,588.59	石油化工产品	3.65%	否
第五名	178,054.63	乙二醇、玉米、涤纶短纤	3.29%	否
合计	1,420,474.17		26.23%	

表：2024 年 1-3 月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比	关联方
第一名	108,324.95	精对苯二甲酸、聚乙烯、棉纱	10.32%	否
第二名	103,535.54	精对苯二甲酸、乙醇、玉米	9.87%	否
第三名	81,436.12	石油化工产品	7.76%	否
第四名	61,614.38	精对苯二甲酸	5.87%	否
第五名	43,842.13	石油化工产品	4.18%	否
合计	398,753.12		38.01%	

表：2023 年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品种	占比	关联方
第一名	430,049.47	石油化工产品、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7.92%	否
第二名	373,295.96	石油化工产品	6.87%	否
第三名	341,414.78	石油化工产品	6.28%	否
第四名	289,814.31	石油化工产品	5.33%	否
第五名	272,564.52	石油化工产品	5.02%	否
合计	1,707,139.03		31.42%	

表：2024 年 1-3 月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品种	占比	关联方
第一名	140,198.97	精对苯二甲酸、聚氯乙烯	13.32%	否
第二名	92,077.12	石油化工产品	8.75%	否
第三名	72,622.75	石油化工产品	6.90%	否
第四名	57,915.81	石油化工产品	5.50%	否
第五名	49,541.10	石油化工产品	4.71%	否
合计	412,355.75		39.17%	

（2）发展战略和目标

贸易业务由于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一直很激烈，整体毛利率相比其他行业较低，系贸易业务市场的通性。贸易业务商品流转快、周期短，资金运转流通较快，可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持续的自我造血功能。通过贸易板块的团队与客户可以更方便、及时地了解公司其他板块业务的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信息，让各方面业务相辅相成，促进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实现多板块

协同发展。贸易业务的增加对公司的主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发行人将以厦门芴江进出口公司为依托，把握厦门自贸区发展机遇，优化集团产业链的企业联动和协作，以集团的木材、石化等产业的上下游为供应链核心，在风险可控前提，加快专业化营销团队组建、引进和培养，逐步拓展大宗商品贸易，努力做大贸易现金流。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状况和竞争优势

1、中医药行业

（1）中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国家大力鼓励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中医药新政。2022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到2025年，我国中医药养生服务的效能将实现显著提升，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系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不断优化。这将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持续取得成果，使中医药在建设健康中国的核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并从增强中药资源使用和保护、增强道地药材规划、增强产业整体水平、增强监督管理四个方面面面俱到地阐述了“十四五”期间中药行业的核心重点工作。这对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家“振兴中医药事业”战略的逐步实施，中医药产业发生了巨大变化。2017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商务部等16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上政策涵盖了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人才、中药以及中医技术设备。有利于中医的发展壮大，也将持续提升中医的认可度。

（2）中成药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产业具有非周期性、高成长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上世纪80年代世界医药市场平均年增长率

为 8.5%，90 年代以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医药市场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平均增速维持在 8% 左右。作为朝阳行业，我国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盈利水平在近几年持续增长。展望未来，在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大环境中，中国医药行业正面临“医改”这一历史性成长契机，未来十年将是中国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的十年，在此背景下，医药行业将凭借其成长和防御兼顾的特性，持续保持较高景气度。近年来，随着医保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国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正不断推进，相应财政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回归自然”浪潮的涌起以及人们对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深入认识，国际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加强，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植物药品的态度已明显改变，对中成药的管制也已开始出现松动的迹象。一个有利于中药发展的国际大环境正在日渐形成，中药在整个医药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扩大的趋势。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如今中国中成药行业开始向现代化、消费品市场及美容保健品市场方向延伸，未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与医药行业的其它子行业相比，中国中药行业有资源、需求、治疗、理论和研发优势。中药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相对中国 GDP 的增长率，中药行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更高，占 GDP 比重持续增加。由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中医药产品的需求和消费继续增加，中药行业获得大力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加。

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的“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发展目标来看，中医药未来有望获得持续的政策鼓励，利好整个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为国内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迎来一个崭新的时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中药逐步进入国际医药体系，已在俄罗斯、古巴、越南、新加坡和阿联酋等国以药品形式注册。且中医药已成为中国与东盟、欧盟、非洲、中东欧等地区

组织卫生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世界各国开展人文交流、促进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各国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增进人类福祉、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载体。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医药业务主要由片仔癀药业经营，其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片仔癀，被誉为“国宝神药”、“中国特效抗生素”，年出口创汇达千万美元以上，位居中国中成药单项出口创汇首位。目前，片仔癀药业位居我国中成药行业 50 强企业行列，连续多年入选全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

① 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彰显其独特的品牌优势。2021 年，公司的品牌荣誉等身，硕果累累。以品牌价值 510 亿元荣登“胡润品牌榜”，蝉联医疗健康品牌价值榜榜首；以品牌价值 590.16 亿元居《2021 中国最具品牌价值 100 强》第 55 位；以品牌价值 349.46 亿元、品牌强度 935 连续三年在“中华老字号”品牌中蝉联第二；以品牌价值 72.70 亿美元位列“2021 年度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 100 强排行榜”第 40 位，是医疗保健品类唯一上榜品牌。2022 年，公司品牌名列“2022 年胡润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榜首；连续八年荣登西普会肝胆用药类品牌价值首位；蝉联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第二（370.16 亿元）；入选“2022 凯度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百强榜”第 33 位。

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认可，为“多核驱动，双向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和终端活力的提升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片仔癀”在海外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多年来位居我国中成药单品种出口创汇前列，被誉为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符号”。

片仔癀处方属于国家级绝密配方，由于其配方独特，作用机理有突出的特点，功效较类似产品有明显优势，1965 年被国家中药管理局和国家保密局列为绝密的国家重点保护中药制剂，2002 年片仔癀系列药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2005 年，国家有关部门为保护野生麝资源，仅准许片仔癀等少数几个传统名牌中药品种继续使用天然麝香，除此之外需使用麝香的药物均以人工麝香代替，并在产品的主要成分中标明“人工麝香”标识，更进一步

增强了片仔癀稀缺和名贵程度。

② 技术优势

公司荣获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7年顺利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且获评“2015年中国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产出 TOP10”、“2016年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奖”、“2017年度中药优秀创新企业”、“2017年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2017年中国自主创新十大领军品牌”、“2017年度创新影响力卓越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创新影响力企业”、“福建省质量诚信示范单位（2017——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诸多荣誉称号，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凭借多年来在科技投入、科技产出、科技奖励等方面的突出成绩，2017年继续蝉联“清热解毒类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榜”首位，“中药大品种（全品类）”科技竞争力由2016年第十五位跃升至第三位，“中药大品种（非注射类）科技竞争力百强榜”位居第二位，展示出了强大的科技影响力。目前，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片仔癀（上海）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新产品开发、技术更新工作。公司与多家国内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用以加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为公司开发高价值的新药，提供产品储备，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另一方面通过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培养专业人才。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主体作用，提升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平台，更好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技术中心更名为“研究院”，产品研发部更名为“研发中心”，质量检验部更名为“检测中心”，并成立“漳州片仔癀药业研究院上海分院”。公司“合作+无围墙”大研发平台创新体系组建日臻完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2018年引进留法博士1名、硕士9名，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激发内生动力。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凭借多年在科技投入、科技产出、科技奖励等方面的突出成绩，蝉联中药大品种“清热解毒类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榜”首位。2018年，《片仔癀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论著正式出版。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企业核心自主研发平台，不断拓展、夯实三级研发平台创新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澳门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医

学实验中心、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2、轴承行业

（1）轴承业产业政策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器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列入该指导目录。上述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该文件自发布实施以来，对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投资方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有关轴承的内容将“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 20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零件”列入了鼓励类项目，为轴承行业在转型升级中提高产业高附加值化和产业高技术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政府陆续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鼓励、扶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突破共性技术，掌握关键技术，构建企业核心资源与能力，提高产

品技术和可靠性，加快重点装备机械基础件自主配套步伐；围绕创新驱动，推进智能制造，力争到 2025 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进程中，航空军工、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新能源、智能设备等高端配套市场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领域，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轴承行业发展现状

轴承属于机械基础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机械零部件的传动，其中滚动轴承、关节轴承是轴承工业的主要产品。轴承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农业机械、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和高科技（原子能、核反应堆等）等领域。中国目前已建立较完备的轴承工业体系，形成较完整的研究开发体系。近年来中国轴承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是世界第三大轴承生产国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轴承总体产量近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从产品尺寸来看，我国生产的轴承绝大多数是小型及中小型轴承，中大型以上的轴承产量占比较少，不足 3%；从产值上来看，由于中大型轴承单价较高，我国中大型轴承的产值占全部产值的 35%。

我国轴承行业已发展成为世界轴承制造大国，但并非轴承制造强国，行业集中度较低，基本形成了国有（或国有控股）、民营、外资（或合资）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与 SKF、INA 等世界轴承巨头比较，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然而，国内高端市场却是另外一番景象，航空军工、轨道交通等重要装备的机械零部件自主配套率低，绝大多数仍然依赖进口，该领域市场需求大、利润丰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高，成为国内企业进入的障碍。工业发达国家加大在华投资力度，旨在抢占科技进步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巩固高端市场份额，挤压国内轴承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发展空间，已逐渐形成了“国际轴承市场竞争国内化、国内轴承市场竞争国际化”的行业发展态势；同时，跨国轴承公司通过在我国轴承企业贴牌生产、从我国轴承企业采购或协作加工（锻件、车加工件）的方式，缩小制造成本的劣势，挤占中低端市场份额，也进一步加剧了轴承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技术方面，同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我国轴承业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

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内高端市场如航空军工、轨道交通等重要装备的机械零部件自主配套率低，绝大多数仍然依赖进口。

总体而言，我国轴承行业供需结构性失衡，其中低端轴承产能过剩，高端轴承供给不足、依赖进口，高速动车组轴承、高速高精度冶金轧机配套轴承、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和电主轴等基本靠进口。造成高低端轴承供需结构性失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大部分轴承企业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等方面较落后，仅有少量研发实力雄厚、生产工艺领先的企业才有实力生产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轴承，研发制造能力不足造成供给严重短缺。随着工业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机械装备需要配套大量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轴承。

（3）轴承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轴承、齿轮/变速箱等业务产品是机械装备的关键基础件，直接影响主机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被誉为装备制造的“心脏”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航空航天等传统配套市场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周期性较为明显，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特别是投资增速高度关联；同时，机械零部件制造为重资产行业，技术与劳动密集兼备，企业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生产要素价格、技术能力及行业地位等密切相关。今年来，钢材、石化能源价格高位攀升，人工成本仍处于上升通道，制造业边际利润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制造业持续低迷，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下滑，产品供过于求局面愈发突显，使得轴承等机械基础零部件行业竞争趋于白热化，同行无序竞争、主机客户压价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负面因素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行业发展举步维艰。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未来轴承行业发展预计将呈现以下趋势：

A、宏观经济支撑。一是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将继续保持稳定和精准调控相结合，宏观经济将延续稳中有升，行业发展的经济基本面将得到必要的保障。

B、政府投资项目拉动。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将会逐步启动，“新基建”也将会继续发力，随着投资的拉动，市场需求进一步得到恢复，

预计 2022 年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主机配套需求走势前低后高。

C、新经济刺激需求。三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政策将继续落实落细，绿色发展与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深度融合，叠加“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约束，相关政策措施将进一步催生光伏、风电、核电等绿色增长动能、需求和增长点，进而带动轴承等机械基础件的发展。

D、全球中高端产业链拓展契机。面对西方国家的封锁和围堵，当务之急是加速国产化配套，实现技术自主可控。轴承作为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必将受益于进口替代，国内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建筑路桥等战略性新兴应用领域自主配套及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市场等中高端产业链加速转移，为行业发展提供空间、创造条件，其中创新能力强、比较优势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无疑将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4）公司竞争优势

①行业龙头优势

龙溪股份是国内最大的关节轴承供应商和最大出口商，关节轴承品种齐全，制造链完整，拥有向心、角接触、推力、杆端、球头杆端和带座带锁口等六大类型、60 个系列、5,300 多个品种的关节轴承产品，拥有独具特色的柔性精益制造体系，具备同时组织生产 600 种以上关节轴承的能力，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及大规模批量订单的生产。龙溪股份关节轴承的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 65%-70%，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达 13%左右，是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龙溪股份是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是国家滚动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承担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有关节轴承国家标准共 10 项，龙溪股份参与制修订 6 项（其中主持制修订 5 项）；现有行业标准共 6 项全部由公司主持制修订。龙溪股份作为国内关节轴承行业龙头企业，代表中国参加关节轴承国际标准制订，提出关节轴承静载荷、动载荷及寿命两项提案并获得通过，提升行业国际话语权。

② 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拥有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获批“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研发能力突出，拥有经验丰富的关节轴承设计、

制造、工艺装备等方面的专家，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省级重大技术专项，年开发新产品 300 种以上，“关节轴承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高端自润滑关节轴承研发及产业化”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多项技术成果分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福建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关节轴承检测与实验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的 ISO/IEC17025 认可，检测试验设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公司既能研制 AS 和 EN 标准航空关节轴承，又能研制各类非标航空关节轴承，通过关节轴承领域最权威实验机构——美国海军航空司令部（NAVAIR）实验室最严格的 A 标轴认证，是国内唯一通过认证的企业，所研制的 8 类 6000 余种规格航空关节轴承被列入美国政府采购合格产品目录（QPL-AS81820）。

③质量优势

龙溪股份关节轴承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优势突出，产品远销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各行业重点龙头客户的普遍认可，建立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产品广泛配套国内知名工程机械、载重汽车主机市场，成功进入卡特彼勒、林德、沃尔沃等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产品成功配套中科院正负电子对撞机、神舟系列、嫦娥奔月、FAST 国家天文台等国家重点科研及航天工程项目。公司拥有“军工三证”，获得“武器装备承制资格单位认证”，承担航空关节轴承共性技术研究及多项国内军用民用航空关节轴承国产化研制配套任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本部

（1）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依托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以资本运营作为核心，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优化为主要目标，通过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实现向控股型资本管理公司转变，主要承担医药业、制造业、文化产业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任务，力争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可持续盈利能力和金融资本、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区域一流大型投资控股集团。

（2）未来经营计划：集团将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

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①深化融资模式创新，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供应在充分考虑资金的流动性、效益性和风险性前提下，要优化直融与间融、长期与短期结构的合理搭配运用，致力融资工具和渠道创新，抓紧研究利用资产证券化、境外融资及内保外贷等新型融资工具和多元融资渠道，以有效应对资金面趋紧和成本攀升的影响，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供应。

②以古雷石化产业投资，谋划上下游产业链新业务。集团将紧抓古雷石化产业全面生产恢复的机遇，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实现达千亿产值目标，打造世界一流的现代石化产业示范区，目标世界 500 强。

③以前期投资项目的持续推进，谋划做强做优做大新主营业务。集团将持续加快推进已经开展的“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进度，尽快让项目早日形成有效资产和创造经营现金流，培育做强做优做大新主营业务。

④多方位的投资创新，谋划培育新主业领域按市场化和“成本效益”原则，从可行性、实操性切入，利用专业团队多方位创新投资，探索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组建财务公司等新业务模式，捕捉新领域发展机会，谋划培育新主业领域。

2、片仔癀药业

片仔癀实施“多核驱动，双向发展”的新战略蓝图，即做优片仔癀，做大片仔癀牌安宫牛黄丸，做强片仔癀化妆品；向内挖掘潜力，提质增效，实现片仔癀高质量发展；向外利用片仔癀的品牌优势、资本优势、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合适标的，稳妥推进外延并购，以期实现公司高质量跨越发展。

3、龙溪股份

龙溪股份“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战略：立足“一基多元、两大转变、三个路径、四大目标”的“一二三四”核心战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机械零部件智造企业。

（1）一基多元：围绕巩固和发展关节轴承核心业务，以产业链、供应链、创

新链、价值链“四链合一”为准则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一基”指核心业务立足高端，“多元”指相关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

（2）两大转变：围绕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实现从产品经营为主向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的转变、从业务引导型向党建引领型转变；

（3）三个路径：围绕人才驱动、模式创新、兼并重组三个路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四大目标：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倍、利润总额增长一倍、市值大幅度提升。关节轴承技术全球领先、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三；滚动轴承技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茅。

十、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21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21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2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22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 年度/年末数来源于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2005290016 号、华兴审字（2023）23001750018 号、华兴审字（2024）2400237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1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4）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4）其他说明 2）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4）其他说明 3）
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	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

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7,608,206.12	10,357,608,206.12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871,219.96	570,271,862.72	2,400,64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0,642.76	-	-2,400,642.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3,332,439.05	393,082,439.05	-40,250,000.00
应收账款	957,745,173.23	957,745,173.23	-
应收款项融资	74,470,653.79	114,720,653.79	40,250,000.00
预付款项	1,032,017,370.12	1,031,770,073.24	-247,296.8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148,286,606.83	384,064,442.30	-1,764,222,164.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912,476,657.08	4,912,476,657.08	-
合同资产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持有待售资产	1,286,743.36	1,286,743.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9,647,960.57	188,620,056.78	-1,027,903.79
流动资产合计	20,677,143,672.87	19,211,646,307.67	-1,465,497,36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218,972.69	169,218,972.69	-
债权投资	-	44,902,822,080.19	44,902,822,08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3,160,859.64	-	-2,273,160,859.64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459,357,864.49	-	-43,459,357,864.49
长期应收款	9,183,000.00	9,183,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911,089,141.33	5,911,089,141.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149,988.79	2,743,354,438.84	2,273,204,450.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50,458.07	60,650,458.07	-
投资性房地产	485,352,718.36	485,352,718.36	-
固定资产	1,821,365,388.17	1,821,365,388.17	-
在建工程	4,954,056,913.21	4,954,056,913.2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306,429.05	18,306,429.05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29,079,224.50	129,079,224.50
无形资产	1,245,165,190.47	1,245,165,190.4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460,540,936.99	2,460,540,936.99	-
长期待摊费用	99,454,049.52	99,454,049.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70,671.54	111,670,671.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557,808.80	2,338,315,757.63	20,757,94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66,280,391.12	67,459,625,370.56	1,593,344,979.44
资产总计	86,543,524,063.99	86,671,271,678.23	127,847,6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9,843,120.02	8,889,562,665.44	-1,490,280,45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票据	1,534,720,353.76	1,534,720,353.76	-
应付账款	958,931,087.04	958,931,087.04	-
预收款项	1,173,440,646.56	5,205,255.24	-1,168,235,391.32
合同负债	322,493,273.67	1,383,059,602.65	1,060,566,32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217,586.58	162,217,586.58	-
应交税费	358,487,843.45	358,487,843.45	-
其他应付款	1,327,377,051.97	587,334,219.95	-740,042,832.0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5,034,377.95	9,099,821,195.11	134,786,817.16
其他流动负债	55,094,542.64	1,678,993,113.18	1,623,898,570.54
流动负债合计	25,237,639,883.64	24,658,332,922.40	-579,306,961.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068,492,329.00	7,018,208,457.79	-50,283,871.21
应付债券	21,116,599,079.16	21,767,518,268.34	650,919,189.1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06,475,667.10	106,475,667.10
长期应付款	720,554,462.94	720,554,462.9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482,962.64	49,482,962.64	-
预计负债	276,037.48	276,037.48	-
递延收益	124,476,345.81	124,476,345.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878,683.16	427,878,683.1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99,309.22	58,399,309.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66,159,209.41	30,273,270,194.48	707,110,985.07
负债合计	54,803,799,093.05	54,931,603,116.88	127,804,02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8,961,123,584.88	8,961,123,584.88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576,587,658.28	3,576,587,658.2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82,160,584.37	582,204,174.78	43,590.41
专项储备	6,106,259.57	6,106,259.57	-
盈余公积	577,000,925.45	577,000,925.4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80,174,063.79	5,080,174,063.7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2,783,153,076.34	22,783,196,666.75	43,590.41
少数股东权益	8,956,471,894.60	8,956,471,894.6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31,739,624,970.94	31,739,668,561.35	43,5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86,543,524,063.99	86,671,271,678.23	127,847,614.24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三（四十四）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3,459,357,864.49	-43,459,357,86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271,862.72	567,871,219.96	2,400,64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00,642.76	-2,400,642.76
应收票据	393,082,439.05	433,332,439.05	-40,2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4,720,653.79	74,470,653.79	40,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84,064,442.30	2,148,286,606.83	-1,764,222,164.53
债权投资	44,902,822,080.19	-	44,902,822,08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73,160,859.64	-2,273,160,859.64

项目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3,354,438.84	470,149,988.79	2,273,204,45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8,315,757.63	2,317,557,808.80	20,757,948.83
短期借款	8,889,562,665.44	10,379,843,120.02	-1,490,280,454.58
其他应付款	587,334,219.95	1,327,377,051.97	-737,929,53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9,821,195.11	8,965,034,377.95	111,345,160.08
其他流动负债	1,678,840,965.71	55,094,542.64	1,516,229,508.20
长期借款	7,018,208,457.79	7,068,492,329.00	-50,283,871.21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 2021 年审计报告附注三（四十四）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新收入准则	按照原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205,255.24	1,173,440,646.56	-1,168,235,391.32
合同负债	1,383,059,602.65	322,493,273.67	1,060,566,328.98
其他流动负债	1,678,840,965.71	55,094,542.64	107,669,062.34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三、（四十四）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

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新租赁准则	按照原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1,031,770,073.24	1,032,017,370.12	-247,296.88
其他流动资产	188,620,056.78	189,647,960.57	-1,027,903.79
使用权资产	129,079,224.50	-	129,079,224.50
其他应付款	587,334,219.95	1,327,377,051.97	-2,113,30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9,821,195.11	8,965,034,377.95	23,441,657.08
租赁负债	106,475,667.10	-	106,475,667.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4,426,927.44	2,694,426,927.44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8,029.71	5,198,0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3,140,200.00	192,890,200.00	-40,250,000.00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40,250,000.00	40,250,000.00
预付款项	582,063,979.84	582,063,979.84	-
应收保费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905,701,373.92	8,573,387,034.90	-1,332,314,339.02
其中：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25,686,404.65	925,686,404.65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346,216,915.56	13,013,902,576.54	-1,332,314,339.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34,816,652,967.47	34,816,652,96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4,320,714.59	-	-774,320,714.59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484,338,628.45	-	33,484,338,628.45
长期应收款	7,150,000.00	7,15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105,473,721.19	13,105,473,721.1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4,320,714.59	774,320,714.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972,253.84	10,972,253.84	-
固定资产	5,990,847.82	5,990,847.82	-
在建工程	282,879,320.00	282,879,32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528.10	87,528.10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48.13	11,248.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7.33	31,557.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1,255,819.45	50,253,570,158.47	1,332,314,339.02
资产总计	63,267,472,735.01	63,267,472,735.0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26,432,682.60	7,936,152,228.02	-1,490,280,45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35,095,983.45	1,435,095,983.45	-
应付账款	372,518,027.36	372,518,027.36	-
预收款项	813,840,404.49	-	-813,840,404.49
合同负债	-	720,212,747.34	720,212,74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19,621.91	2,819,621.91	-
应交税费	114,869,271.45	114,869,271.45	-
其他应付款	2,022,807,737.56	1,285,891,334.70	-736,916,402.86
其中：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0,141,282.89	8,986,702,333.60	56,561,050.71
其他流动负债	-	1,609,857,165.35	1,609,857,165.35
流动负债合计	23,118,525,011.71	22,464,118,713.18	-654,406,298.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390,592,329.00	1,394,079,438.35	3,487,109.35
应付债券	21,116,599,079.16	21,767,518,268.34	650,919,189.18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1,219,651.86	21,219,651.8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40,601.46	103,640,601.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32,051,661.48	23,286,457,960.01	654,406,298.53
负债合计	45,750,576,673.19	45,750,576,673.1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8,961,123,584.88	8,961,123,584.88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37,486,106.77	1,737,486,106.7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7,884,377.69	307,884,377.69	-
专项储备	116,098.69	116,098.69	-
盈余公积	577,000,925.45	577,000,925.4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33,284,968.34	1,933,284,968.3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16,896,061.82	17,516,896,061.8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67,472,735.01	63,267,472,735.01	-

其他说明：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33,140,200.00	192,890,200.00	-40,2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40,250,000.00	40,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9,905,701,373.92	8,573,387,034.90	-1,332,314,33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4,320,714.59	-	-774,320,714.59
债权投资	-	34,816,652,967.47	34,816,652,96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484,338,628.45	-	-33,484,338,62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4,320,714.59	774,320,714.59
短期借款	9,426,432,682.60	7,936,152,228.02	-1,490,280,454.58
其他应付款	2,022,807,737.56	1,285,891,334.70	-736,916,40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0,141,282.89	8,986,702,333.60	56,561,050.71
其他流动负债	-	1,516,229,508.20	1,516,229,508.20
长期借款	1,390,592,329.00	1,394,079,438.35	3,487,109.35
应付债券	21,116,599,079.16	21,767,518,268.34	650,919,189.18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原收入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13,840,404.49	-	-813,840,404.49
合同负债	-	720,212,747.34	720,212,747.34
其他流动负债	-	93,627,657.15	93,627,657.15

2、2022 年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4 年 1-3 月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一)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1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达路 2 号金峰众创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三)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	70.00

(四) 2024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 1-3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4 号漳州宾馆四号	旅游业务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楼		

2024 年 1-3 月，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4 号漳州宾馆四号楼	类金融业务	100.00

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818.78	1,296,221.95	1,026,662.60	1,416,79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61.11	117,924.98	91,335.67	64,608.28
应收票据	76,521.68	78,982.63	34,974.79	38,982.81
应收账款	395,032.86	336,846.16	223,707.93	112,969.12
应收账款融资	55,016.66	41,876.49	69,739.47	16,829.66
预付款项	227,227.82	141,285.22	163,442.39	297,983.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452,648.27	421,998.08	97,186.73	121,773.1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52,648.27	421,998.08	97,186.73	121,773.19
存货	833,721.19	673,601.70	542,845.99	522,382.21
合同资产	5,813.88	5,065.52	1,446.04	-
持有待售资产	-	840.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9,995.00	1,153,034.07	572,250.00	15,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85,152.50	957,709.62	653,277.65	26,032.00
流动资产合计	5,509,409.75	5,225,386.84	3,476,869.26	2,633,85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245.61	15,345.14	16,101.90
债权投资	3,212,700.65	3,054,546.78	4,718,914.42	4,705,51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8,664.66	19,270.90	14,782.22	3,024.10
长期股权投资	393,028.62	502,627.18	528,412.10	541,336.79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82.39	263,106.22	264,955.67	279,899.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6.55	52,533.65	43,042.71	6,168.80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7.47	178,655.93	141,803.43	47,064.69
固定资产	559,903.89	444,462.13	301,918.20	307,012.29
在建工程	1,937,172.98	1,457,848.18	1,539,055.29	829,16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92.88	1,221.96	1,158.88	1,819.48
使用权资产	13,742.46	13,770.78	13,666.13	10,879.47
无形资产	276,792.03	148,667.53	164,970.51	156,580.31
开发支出	102.01	453.04	429.11	-
商誉	242,315.13	242,315.13	242,315.13	246,054.09
长期待摊费用	27,557.53	13,002.80	8,360.83	12,0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7.16	24,908.20	22,283.81	16,67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829.88	799,905.94	337,361.94	263,56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5,236.29	7,234,541.95	8,358,775.51	7,442,921.19
资产总计	13,164,646.04	12,459,928.79	11,835,644.78	10,076,77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2,703.24	897,961.10	1,635,136.77	1,226,125.76
应付票据	880,151.86	770,116.51	745,484.45	405,003.13
应付账款	151,106.99	103,329.50	132,013.00	97,449.92
预收款项	13,341.78	761.58	1,517.01	858.92
合同负债	119,324.74	123,499.96	164,377.67	141,559.16
应付职工薪酬	19,243.72	26,889.66	23,842.72	18,023.06
应交税费	62,611.71	52,193.21	44,670.45	88,224.5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3,662.05	181,034.32	43,735.61	65,841.6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796.06	1,699.92	790.08	1,81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041.33	932,791.99	1,178,119.97	1,213,501.16
其他流动负债	513,241.03	559,867.83	323,899.40	325,666.97
流动负债合计	4,219,428.45	3,648,445.66	4,292,797.05	3,582,25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8,534.67	1,446,926.14	1,354,827.93	846,409.22
应付债券	2,780,907.03	2,752,056.64	2,057,828.56	1,889,130.93
租赁负债	11,396.30	11,201.13	11,300.95	8,666.82
长期应付款	252,567.51	210,645.48	148,480.11	83,17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30.58	5,746.96	5,455.70	5,306.21
预计负债	661.28	1,200.12	-	125.92
递延收益	47,650.02	44,020.75	35,709.98	37,0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60.95	22,838.11	28,562.17	46,48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1.02	4,304.17	5,141.31	3,55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299.36	4,498,939.48	3,647,306.70	2,919,879.91
负债合计	8,848,727.81	8,147,385.14	7,940,103.75	6,502,13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1,109,759.43	1,109,759.43	1,138,962.26	987,687.45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109,759.43	1,109,759.43	1,138,962.26	987,687.45
资本公积	293,953.36	548,878.18	606,758.79	523,869.39
其他综合收益	31,003.76	33,907.89	34,021.97	54,762.62
专项储备	771.32	726.73	632.81	623.04
盈余公积	108,370.49	108,370.49	100,612.85	81,353.85
未分配利润	809,264.33	762,668.57	601,989.55	530,11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122.68	2,964,311.29	2,882,978.23	2,578,408.83
*少数股东权益	1,562,795.55	1,348,232.36	1,012,562.80	996,22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5,918.24	4,312,543.65	3,895,541.03	3,574,6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4,646.04	12,459,928.79	11,835,644.78	10,076,771.97

（二）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0,255.77	7,042,132.14	5,845,553.17	3,447,273.55
其中：营业收入	1,520,255.77	7,042,132.14	5,845,553.17	3,447,273.55
二、营业总成本	1,375,743.66	6,587,510.15	5,486,304.62	3,073,456.38
其中：营业成本	1,311,489.90	6,260,244.03	5,184,641.30	2,808,134.44
税金及附加	5,121.93	24,350.83	21,638.88	20,312.98
销售费用	18,991.72	90,629.74	56,978.08	75,093.28
管理费用	22,055.07	78,718.44	70,734.66	66,037.54
研发费用	11,721.37	37,084.01	36,074.47	30,824.72
财务费用	6,363.66	96,483.10	116,237.23	73,053.41
加：其他收益	1,684.25	23,944.21	23,742.48	23,352.91
投资收益	-9,811.03	-24,103.30	-73,981.50	-41,19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45.33	1,121.53	-16,619.43	5,753.78
信用减值损失	-1,036.41	-2,644.59	-3,667.55	-5,097.26
资产减值损失	-1,810.98	-7,264.74	-9,379.81	-10,457.67
资产处置收益	61.37	2,628.12	1,438.36	21,974.20
三、营业利润	129,954.00	448,303.22	280,781.09	368,149.92
加：营业外收入	774.97	3,421.30	6,613.80	3,829.31
减：营业外支出	147.72	4,802.52	2,784.95	4,374.8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30,581.25	446,921.99	284,609.95	367,604.40
减：所得税费用	26,415.87	85,348.08	60,245.86	66,459.81
五、净利润	104,165.38	361,573.92	224,364.08	301,144.59
少数股东损益	51,794.44	162,944.39	91,232.81	140,2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70.94	198,629.53	133,131.27	160,914.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534.14	7,448,784.05	6,030,176.65	3,720,76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	3,778.01	6,881.20	1,75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53.86	341,912.53	1,665,984.50	350,7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690.87	7,794,474.59	7,703,042.35	4,073,2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188.88	6,747,097.71	4,918,536.46	2,729,77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92.68	107,146.97	94,184.03	86,82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28.37	198,620.26	267,884.27	158,3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15.13	800,302.44	1,210,025.83	681,65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525.05	7,853,167.37	6,490,630.59	3,656,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4.18	-58,692.79	1,212,411.76	416,60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77	2,266,952.11	1,693,874.19	1,877,08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87	17,904.85	277,504.96	242,07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6.20	44,663.52	27,215.17	3,05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54.22	3,902.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5.77	635,570.95	19,319.48	18,0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79.61	2,969,045.66	2,021,816.61	2,140,27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813.47	599,686.87	827,853.60	495,5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33.53	915,820.49	2,417,569.72	2,244,496.3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740.3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6.47	925,334.37	716,386.89	23,2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83.46	2,440,841.73	3,979,550.52	2,763,28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3.86	528,203.93	-1,957,733.92	-623,01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0	339,922.59	38,801.68	14,7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	339,922.59	38,801.68	1,56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85,839.49	4,483,283.75	5,209,167.04	3,092,390.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072,91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10	55,255.57	35,994.00	3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041.59	4,878,461.91	5,283,962.73	4,180,109.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25,156.72	4,501,451.19	3,989,087.50	3,437,94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949.42	412,458.30	419,785.66	376,549.24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3,680.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32	201,454.58	10,031.53	6,92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819.46	5,115,364.07	4,418,904.69	3,821,4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2.13	-236,902.17	865,058.04	358,69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07	2,035.80	4,219.29	-47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4.16	234,644.78	123,955.18	151,81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327.09	1,005,682.30	881,727.13	729,91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821.24	1,240,327.09	1,005,682.30	881,727.1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076.90	864,301.70	296,969.07	434,98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66	354.65	381.91	448.45
应收票据	40,017.63	51,179.08	9,000.00	17,074.35
应收账款	173,360.03	158,906.73	89,573.78	-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39,548.55	34,258.51	57,323.01	7,100.00
预付账款	129,953.91	77,723.50	75,214.56	194,283.72
其他应收款	3,001,733.88	2,809,094.94	2,306,467.97	1,642,649.31
应收利息	-	-	-	-
存货	112,710.54	123,429.91	187,575.49	85,76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9,995.00	1,111,283.00	569,2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3.72	2,744.50	75.59	19.73
流动资产合计	5,549,863.81	5,233,276.52	3,591,831.39	2,382,329.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52,189.32	1,997,566.14	3,668,694.31	3,682,04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8,455.56	6,555.56	4,415.00	2,815.00
长期股权投资	1,709,900.00	1,698,675.47	1,696,031.97	1,421,77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836.81	93,572.86	93,774.91	81,429.01
投资性房地产	871.67	881.54	921.01	1,054.02
在建工程	138.04	138.04	315.66	3,218.77
固定资产	35,331.21	35,606.09	35,710.00	34,002.03
无形资产	14.42	15.46	19.40	9.55
长期待摊费用	177.32	195.31	65.94	2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41	-	5.70	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35.72	99,135.72	125,000.00	1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7,405.49	3,932,342.19	5,624,953.90	5,351,566.56
资产总计	9,547,269.29	9,165,618.71	9,216,785.29	7,733,89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7,530.95	967,007.09	1,486,521.95	1,125,317.16
应付票据	766,779.86	719,310.55	726,229.19	391,935.59
应付账款	33,878.72	8,821.63	48,905.66	18,344.1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9,584.38	66,943.33	104,937.05	89,965.78
应付职工薪酬	200.81	1,565.44	1,139.94	466.98
应交税费	14,291.76	23,316.92	25,159.00	64,008.90
其他应付款	12,182.77	4,423.45	123,025.69	127,0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802.98	843,106.63	1,173,468.35	1,177,067.17
其他流动负债	501,789.42	540,199.69	308,697.74	312,635.28
流动负债合计	3,626,041.65	3,174,694.72	3,998,084.57	3,306,79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1,868.82	1,159,608.95	1,008,139.38	535,641.72
应付债券	2,780,907.03	2,752,056.64	2,057,828.56	1,889,130.93
长期应付款	17,121.97	17,121.97	17,121.97	2,12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1.54	6,353.15	6,766.06	11,35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5,929.35	3,935,140.70	3,089,855.96	2,438,253.95
负债合计	7,491,971.00	7,109,835.41	7,087,940.53	5,745,04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1,109,759.43	1,109,759.43	1,160,462.26	1,009,187.45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1,109,759.43	1,160,462.26	797,687.45
资本公积	75,909.86	74,961.80	76,056.76	173,720.93
其它综合收益	17,802.73	19,854.77	20,006.31	33,786.1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8,370.49	108,370.49	100,612.85	81,353.85
未分配利润	343,455.77	342,836.81	371,706.57	290,8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5,298.29	2,055,783.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298.29	2,055,783.30	2,128,844.76	1,988,8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7,269.29	9,165,618.71	9,216,785.29	7,733,895.68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53,547.64	4,745,256.22	3,916,267.44	2,080,055.28
减：营业成本	604,538.56	4,476,612.74	3,695,433.97	1,907,515.76
税金及附加	1,368.17	11,195.53	10,759.28	6,742.70
销售费用	281.65	6,871.10	4,521.41	5,869.84
管理费用	1,377.18	7,119.60	6,355.44	4,046.85
财务费用	17,950.16	137,415.39	117,136.24	79,671.91
加：其他收益	241.68	10,043.61	17,838.90	17,809.53
投资收益	-15,002.78	-10,585.75	154,453.71	213,575.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1	-27.27	-66.54	-71.3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98.83	-10.19	-
资产处置收益	-	-52.16	-	264.70
营业利润	13,299.84	104,021.44	254,276.97	307,786.16
加：营业外收入	-	52.60	233.54	-
减：营业外支出	2.90	435.98	366.00	313.48
利润总额	13,296.94	103,638.06	254,144.51	307,472.68
减：所得税	8,805.03	26,061.70	61,554.43	70,935.14
净利润	4,491.91	77,576.37	192,590.07	236,537.5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113.87	5,072,151.86	3,976,442.80	2,283,53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01.21	12,154.94	90,663.89	62,95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15.08	5,084,306.80	4,067,106.69	2,346,495.1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554.99	4,798,267.16	3,328,443.28	1,739,6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74	4,056.86	2,995.47	2,27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3.09	63,023.88	146,754.37	36,9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54.60	666,901.09	701,037.54	850,59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762.42	5,532,248.99	4,179,230.66	2,629,4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7.34	-447,942.19	-112,123.97	-282,9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83	2,225,480.00	1,205,490.30	1,488,916.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528.75	263,619.95	265,88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70	-	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3	2,266,044.45	1,469,110.25	1,754,80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2	5,318.58	615.60	12,14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53.55	1,053,194.08	2,265,159.02	1,920,31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56	0.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0.57	1,058,611.22	2,265,774.74	1,932,46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8.74	1,207,433.24	-796,664.49	-177,6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3,584.99	4,370,064.44	4,628,822.89	3,845,040.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584.99	4,370,064.44	4,628,822.89	3,845,04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177.02	4,247,320.03	3,523,557.95	2,913,77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96.06	337,829.96	314,090.16	310,88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5	3,071.53	4,770.92	28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093.54	4,588,221.51	3,842,419.03	3,224,94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91.45	-218,157.07	786,403.86	620,099.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82	1,515.08	2,711.00	1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80	542,849.05	-119,673.60	159,467.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450.41	291,601.36	411,274.96	251,807.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5.60	834,450.41	291,601.36	411,274.9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316.46	1,245.99	1,183.56	1,007.68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负债（亿元）	884.87	814.74	794.01	650.21
全部债务（亿元）	836.58	775.14	748.75	605.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1.59	431.25	389.55	357.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2.03	704.21	584.56	344.73
利润总额（亿元）	13.06	44.69	28.46	36.76
净利润（亿元）	10.42	36.16	22.44	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6.79	30.29	3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24	19.86	13.31	16.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18	-5.87	121.24	41.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22	52.82	-195.77	-62.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42	-23.69	86.51	35.87
流动比率	1.31	1.43	0.81	0.74
速动比率	1.11	1.25	0.68	0.59
资产负债率（%）	67.22	65.39	67.09	64.53
债务资本比率（%）	65.97	64.25	65.78	62.88
营业毛利率（%）	13.73	11.10	11.31	18.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8.45	3.66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8.81	6.01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8.11	9.09
EBITDA（亿元）	-	56.35	40.14	47.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27	5.36	7.89
EBITDA 利息倍数	-	6.25	3.22	6.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25.13	34.72	33.03
存货周转率	1.74	10.29	9.73	5.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818.78	9.93	1,296,221.95	10.40	1,026,662.60	8.67	1,416,790.13	1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61.11	0.62	117,924.98	0.95	91,335.67	0.77	64,608.28	0.64
应收票据	76,521.68	0.58	78,982.63	0.63	34,974.79	0.30	38,982.81	0.39
应收账款	395,032.86	3.00	336,846.16	2.70	223,707.93	1.89	112,969.12	1.12
应收账款融资	55,016.66	0.42	41,876.49	0.34	69,739.47	0.59	16,829.66	0.17
预付款项	227,227.82	1.73	141,285.22	1.13	163,442.39	1.38	297,983.38	2.96
其他应收款	452,648.27	3.44	421,998.08	3.39	97,186.73	0.82	121,773.19	1.21
存货	833,721.19	6.33	673,601.70	5.41	542,845.99	4.59	522,382.21	5.18
合同资产	5,813.88	0.04	5,065.52	0.04	1,446.04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9,995.00	9.04	1,153,034.07	9.25	572,250.00	4.83	15,500.00	0.15

科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885,152.50	6.72	957,709.62	7.69	653,277.65	5.52	26,032.00	0.26
流动资产合计	5,509,409.75	41.85	5,225,386.84	41.94	3,476,869.26	29.38	2,633,850.78	2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45.61	0.14	15,345.14	0.13	16,101.90	0.16
债权投资	3,212,700.65	24.40	3,054,546.78	24.51	4,718,914.42	39.87	4,705,518.16	46.70
长期应收款	8,664.66	0.07	19,270.90	0.15	14,782.22	0.12	3,024.1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393,028.62	2.99	502,627.18	4.03	528,412.10	4.46	541,336.79	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82.39	0.99	263,106.22	2.11	264,955.67	2.24	279,899.82	2.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6.55	0.04	52,533.65	0.42	43,042.71	0.36	6,168.80	0.06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7.47	1.20	178,655.93	1.43	141,803.43	1.20	47,064.69	0.47
固定资产	559,903.89	4.25	444,462.13	3.57	301,918.20	2.55	307,012.29	3.05
在建工程	1,937,172.98	14.71	1,457,848.18	11.70	1,539,055.29	13.00	829,161.54	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92.88	0.01	1,221.96	0.01	1,158.88	0.01	1,819.48	0.02
使用权资产	13,742.46	0.10	13,770.78	0.11	13,666.13	0.12	10,879.47	0.11
无形资产	276,792.03	2.10	148,667.53	1.19	164,970.51	1.39	156,580.31	1.55
开发支出	102.01	0.00	453.04	0.00	429.11	0.00	-	-
商誉	242,315.13	1.84	242,315.13	1.94	242,315.13	2.05	246,054.09	2.44
长期待摊费用	27,557.53	0.21	13,002.80	0.10	8,360.83	0.07	12,057.54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7.16	0.17	24,908.20	0.20	22,283.81	0.19	16,679.14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829.88	5.07	799,905.94	6.42	337,361.94	2.85	263,563.08	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5,236.29	58.15	7,234,541.95	58.06	8,358,775.51	70.62	7,442,921.19	73.86
资产总计	13,164,646.04	100.00	12,459,928.79	100.00	11,835,644.78	100.00	10,076,771.97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0,076,771.97 万元、11,835,644.78 万元、12,459,928.79 万元及 13,164,646.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从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86%、70.62%、58.06%及 58.15%，最近一年及一期占比有所降低。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16,790.13 万

元、1,026,662.60 万元、1,296,221.95 万元及 1,306,818.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14.06%、8.67%、10.40%及 9.9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90,127.53 万元，减幅 27.5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69,559.35 万元，增幅 26.26%。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96.83 万元，增幅 0.82%。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33.99	10.49	26.38	19.30
银行存款	1,278,103.97	1,281,535.87	1,013,322.03	1,396,592.99
其他货币资金	28,680.82	14,675.59	13,314.20	20,177.85
合计	1,306,818.78	1,296,221.95	1,026,662.60	1,416,790.13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69.12 万元、223,707.93 万元、336,846.16 万元和 395,03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1.89%、2.70%和 3.0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商品应收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738.81 万元，增幅为 98.03%，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扩大贸易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138.23 万元，增幅为 50.57%，主要系贸易业务、医药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8,186.70 万元，增幅 17.2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药及贸易等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按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账款。

从账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51%。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10	0.76	2,657.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439.31	99.24	8,593.15	2.49	336,846.16
其中：账龄组合	317,287.70	91.15	8,593.15	2.71	308,694.55
其他组合	28,151.61	8.09	-	-	28,151.61
合计	348,096.41	100.00	11,250.24	3.23	336,846.16

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815.32	219,191.87
1—2 年（含 2 年）	9,684.55	6,000.47
2—3 年（含 3 年）	725.86	1,142.37
3—4 年（含 4 年）	422.89	413.20
4—5 年（含 5 年）	165.84	766.08
5 年以上	5,281.94	6,290.45
减：坏账准备	11,250.24	10,096.50
合计	336,846.16	223,707.93

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	68,710.01	17.39	34.3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031.48	12.41	24.52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28,616.86	7.24	14.31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9,571.50	2.42	4.79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702.30	1.70	3.35
合计	162,632.15	41.17	81.32

表：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65,444.00	16.57	-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6	5.10	-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2,594.00	3.19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552.00	3.18	-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9,974.64	2.53	499.39
合计	120,722.80	30.56	499.39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83.38 万元、163,442.39 万元、141,285.22 万元及 227,227.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1.38%、1.13%及 1.7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34,540.99 万元，减幅 45.15%，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由于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当年向交易对手方要求减少预付款，故预付款项减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2,157.17 万元，减幅 13.56%。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85,942.60 万元，增幅 60.83%，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扩大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表：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389.02	95.12	-	97,713.20	59.74	-
1 至 2 年	6,289.05	4.45	-	65,132.12	39.82	-
2 至 3 年	226.18	0.16	-	116.99	0.07	-
3 年以上	380.97	0.27	-	611.04	0.37	130.97
合计	141,285.22	100.00	-	163,573.36	100.00	130.97

表：2023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25.81	19.06
漳州市龙江商贸有限公司	25,426.30	18.00
EPDESA DMCC	23,648.43	16.74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14,564.42	10.31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10,110.00	7.16
合计	100,674.96	71.26

表：2024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兴油环保有限公司	13,543.00	5.96
PETROEAST SINGAPORE PTE LTD	13,209.00	5.81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11,477.00	5.05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11,218.59	4.94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10,446.00	4.60
合计	59,893.59	26.36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1,773.19 万元、97,186.73 万元、421,998.08 万元和 452,648.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0.82%、3.39%和 3.44%。

截至 2022 年末，九龙江集团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 2021 年末减少 24,586.46 万元，降幅为 20.1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 2022 年末增加 334.21%，主要系园区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表：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489.85	10,051.38	8,660.83	2,530.94		23,349.46
合计	24,489.85	10,051.38	8,660.83	2,530.94		23,349.46

表：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973.49	59,957.32
1—2 年（含 2 年）	50,318.34	34,191.67
2—3 年（含 3 年）	17,614.39	7,652.20
3—4 年（含 4 年）	4,509.16	1,244.66
4—5 年（含 5 年）	20.77	750.53
5 年以上	17,911.41	17,880.20
减：坏账准备	23,349.46	24,489.85
合计	421,998.08	97,186.73

表：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漳州惠民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房屋征迁款	32,919.05	1 年以内	7.39	119.83
漳州市财政局	腾龙翔鹭重组项目融资补助款	25,000.00	1-3 年	5.61	-
漳州南湖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24.46	1-2 年	3.37	-
漳州华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收储转让款	12,439.27	2-3 年	2.79	124.39
漳龙地产集团	往来款	7,682.87	1-2 年	1.73	-
合计	--	93,065.65	--	20.90	244.2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0 亿元。

5、存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382.21 万元、542,845.99 万元、673,601.70 万元和 833,721.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5.18%、4.59%、5.41%和 6.33%。

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部分产品或材料等随着生产或销售，相应转出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从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明细上看，主要集中于片仔癀药业的药品、化妆品板块和龙溪股份的轴承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由于相应行业情况前景

良好，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适当提高自身库存，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子公司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公司开发成本规模上升所致。

表：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046.89	4,321.64	234,725.2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66,757.68	4,155.74	62,601.94
库存商品	269,207.35	8,368.39	260,838.96
发出商品	2,290.00	24.62	2,265.3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166.79	31.70	2,135.09
外购半成品	-	-	-
委托加工材料	578.78	21.44	557.34
开发成本	268,120.76	-	268,120.76
合同履约成本	2,192.77	-	2,192.77
其他	283.70	-	283.70
合计	850,644.71	16,923.52	833,721.19

表：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增加金额	2023 年减少金额	2023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538.92	992.26	1,177.11	4,354.0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4,897.21	2,529.00	2,847.17	4,579.05
库存商品	7,534.68	2,698.16	2,292.28	7,940.56
发出商品	1.90	24.62	1.90	24.62
低值易耗品	13.33	24.00	1.14	36.19
外购半成品	17.57	17.79	15.56	19.81
委托加工材料	28.30	17.71	29.87	16.14
合计	17,031.91	6,303.54	6,365.02	16,970.44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00.00 万元、572,250.00 万元、1,153,034.07 万元及 1,189,99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0.15%、4.83%、9.25%及 9.04%。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56,7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金管理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同比上升 101.4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九龙江集团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032.00 万元、653,277.65 万元、957,709.62 万元和 885,152.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6%、5.52%、7.69%和 6.72%，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27,245.65 万元，增幅 2409.52%，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预计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6.60%，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片仔癀预计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表：近一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增值税重分类	25,818.95	17,791.24
房屋租赁费	6.15	5.81
预缴所得税	216.85	122.35
预缴其他税费	2,539.76	260.53
其他待摊费用	1,381.44	265.56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926,762.74	634,832.16
应收退货成本	983.73	-
合计	957,709.62	653,277.65

8、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4,705,518.16 万元、4,718,914.42 万元、3,054,546.78 万元及 3,212,700.6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0%、39.87%、24.52%及 24.4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3,396.27 万元，增幅 0.2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664,367.64 万元，降幅 35.27%，主要系回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153.87 万元，增幅 5.18%。

根据漳州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发展定位，发行人除自身业务经营外，也承担着支持区域发展的任务，其中资金管理业务主要是为了服务古雷和圆山两大经济增长极，对这两个地区的投资是以协议投资的形式（早期部分投资采用委贷形式，后期均已改为协议投资），此外，发行人也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市内其他区县平台企业的发展。

表：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协议投资	2,970,124.23	-	2,970,124.23	4,632,108.33	-	4,632,108.33
委托贷款	84,420.63	-	84,420.63	86,804.17	-	86,804.17
国债	1.92	-	1.92	1.92	-	1.92
合计	3,054,546.78	-	3,054,546.78	4,718,914.42	-	4,718,914.42

表：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方单位	金额
协议投资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5,426.42
协议投资	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406,372.49
协议投资	漳州古雷港投资有限公司	389,329.00
协议投资	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	215,946.22
协议投资	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62,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0
协议投资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169.23
协议投资	漳州圆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7,468.89
协议投资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88,096.67
协议投资	福建古雷港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72,011.19
协议投资	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1.50

项目	对方单位	金额
协议投资	龙海市路桥建设开发公司	35,653.33
协议投资	漳州圆山水仙花发展有限公司	33,980.80
协议投资	漳州圆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94.44
合计	-	2,961,050.18

发行人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即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共同进行古雷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公司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经营风险由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承担。根据公司签订的投资—回报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投资期限通常为 1-3 年，投资资金分期到位，投资收益按季度收取。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41,336.79 万元、528,412.10 万元、502,627.18 万元和 393,02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7%、4.46%、4.03%和 2.99%。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合营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取权益法核算，主要是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2,924.69 万元，减幅 2.3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5,784.92 万元，减幅 4.8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09,598.56 万元，减幅 21.8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华能（福建漳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55.70
漳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17.32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5,391.03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漳州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8.31
福建古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59.74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4,312.22
漳州兆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90.63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930.03
四川齐祥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9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49.39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7.97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3.05
漳州高科片仔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37.99
漳州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1.69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58.70
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	17,533.22
中兴电影院线	15.65
力佳等 4 家留守公司	16,555.13
福建美亚国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94.70
福建智游侠科技有限公司	48.41
东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9.32
合计	502,627.18

10、固定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012.29 万元、301,918.20 万元、444,462.13 万元及 559,90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5%、2.55%、3.57%及 4.2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5,094.09 万元，减幅 1.66%，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2,543.93 万元，增幅 47.21%，主要系园区建设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441.76 万元，增幅 25.97%，变动幅度较小。

表：2023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草海国际养生基地)	203.03	正在办理
蓝田一厂区	1,289.63	正在办理
蓝田二厂区	4,344.09	正在办理
漳州市信息中心综合楼一、四层	1.76	正在办理
合计	5,838.51	

11、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161.54 万元、1,539,055.29 万元、1,457,848.18 万元及 1,937,17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3%、13.00%、11.70%及 14.7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709,893.75 万元，增幅 85.62%，主要系石化管廊工程、天辰项目、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81,207.11 万元，降幅 5.2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79,324.80 万元，增幅 32.88%，主要系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碧湖城市广场 2#办公楼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	253.25
屋顶露台改造设计费	-	62.41
九龙江集团大厦玻璃幕墙开窗项目	104.84	-
九龙江集团大厦 11 层消防设施提升完善项目	13.96	-
九龙江集团大厦 24 层办公室改造工程	14.86	-
集团网络安全建设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4.38	-
银领办公室装修	82.85	-
片仔癀科技大楼建设项目	11,123.19	3,676.05
片仔癀化妆品三期工程	647.43	2,275.12
安国新厂房一期工程	3,642.75	-
片仔癀健康美妆园	305.59	-
关节轴承绿色智能制造	6,844.56	4,997.95
车用轴承技改项目	725.24	96.86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高端关节轴承项目	-	210.91
长寿命、高可靠关节轴承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151.75	-
其他零星项目	565.92	-
龙轴集团总部提升工程	-	10,563.77
九龙江置业广场（双子星项目）	7,350.27	7,350.27
九龙江医院项目	44,548.06	18,809.76
一药一智	12,688.06	12,896.39
2023P03	64,012.02	-
南湖双创	221.24	227.93
站前片区	219.37	226
金古路	-	374.57
绿色发展及配套	37,301.71	186.18
三大片区待摊费用	393.9	-
高新区医院	7.65	-
援建学习长廊展陈优化提升项目	0.59	-
工业邻里（2022P07）	-	12,361.00
工业邻里（2022P20）	-	19,467.94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 10#-11#泊位及输煤管廊工程	9.06	
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	1,209.49	
安商一体化项目	11,237.19	
松枫酒店项目	5,608.70	
石化大道（西林段）道路工程项目（精细化工园区连接线-02）	8,524.93	
公共管廊和公共管墩	-	4,833.04
古雷石化	-	3,622.56
石化管廊工程	21,226.61	124,334.72
山南路管廊	-	4,708.63
中沙项目	2,502.10	382,310.13
精细化园区道路和场地	14,603.02	6,042.25
水厂和供水改建	16,377.47	9,362.99
氯碱项目	118,936.15	109,251.22
碧海 2、3 号楼装修项目	-	5,213.13
盐场项目	299,990.89	270,250.46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福海创技改项目	-	33,278.82
天辰项目	138,329.26	130,873.44
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	280,469.47	79,364.14
古雷乡村振兴精细化富民示范产业园一期	336,777.39	266,056.45
工业废物处置场配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	134.41	-
九古置地广场项目（一期）-城乡综合市场	716.78	-
交通路网石化二路（一期）道路建设项目	282.88	-
古雷交通路网西林路北段工程项目	929.26	-
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87.30	-
古雷林前片区置地广场项目（商住综合体）	5,298.87	-
其他	1,626.78	15,516.94
合计	1,457,848.18	1,539,055.29

12、商誉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054.09 万元、242,315.13 万元、242,315.13 万元及 242,31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4%、2.05%、1.94%及 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规模保持稳定。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原值明细如下：

表：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原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注 1）	4,158.00	4,158.00
长沙波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0.61	10.61
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 3）	515.19	515.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77.58	183,377.5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11.75	58,411.75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1,365.80	1,365.80
合计	247,838.93	247,838.93

注 1：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发行人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受益的资产

组组合，这些资产组组合包括并购日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以及其子公司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

2018 年、2019 年经测试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和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金额（含商誉），公司根据对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比例已分别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65.93 万元及 192.07 万元。

注 2：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长沙波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 3：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采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政策，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62003 号，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45,552.72 万元，评估增值 39,418,955.68 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5,078,140.17 元，按照股权比例 50%，确认商誉 5,151,899.37 元。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563.08 万元、337,361.94 万元、799,905.94 万元及 666,82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85%、6.42%及 5.07%。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项目合作款、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房屋设备款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3,798.86 万元，增幅 28.00%，主要是预付工程款、一年以上的定期存单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62,544.00 万元，增幅 137.11%，主要是根据准则重分类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076.06 万元，降幅为 16.64%。

近一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明细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预付房屋、设备款	5,634.06
预付工程款	139,498.81
项目合作款	19,900.00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抵债资产	42.20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单	66,082.40
世纪名都烂尾房产	1,412.36
龙江岁月征迁款	56.35
景祥地块征迁款	610.90
土地开发成本	419,515.54
禹州配建房	96,013.58
西湖商业房产	46,939.90
大通北路商业房产	1,111.81
其他	3,088.04
合计	799,905.94

14、整体改制评估的说明

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发改[2010]号《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漳国资产权[2010]42号《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并将经漳州华诚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4,446,220,412.52 元中的 20 亿元人民币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他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评估报告号：漳诚评报字[2010]第 6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漳诚评报字[2011]第 02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漳诚评报字[2010]第 63 号及漳诚评报字[2011]第 029 号，整体改制评估报告增值情况如下：

（1）评估增值情况

表：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增值金额
片仔癀药业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454.9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3,982.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00.70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组合	90,510.00
	小计	103,848.55
龙溪股份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727.73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10,187.20

公司	项目	增值金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07.08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组合	19,300.00
	小计	39,022.01
母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2.43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908.34
	长期股权投资-片仔癀药业	231,516.11
	长期股权投资-龙溪股份	71,987.21
	小计	304,524.09

(2) 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主要项目影响说明

A、子公司片仔癀药业评估增值 1,038,485,504.95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772,825.74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447,888,413.43 元；

B、子公司龙溪轴承评估增值 390,170,110.14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25,516.52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134,017,580.28 元；

C、母公司评估增值 3,045,240,876.38 元，其中：

a、实物资产增值 10,207,687.43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1,921.86 元，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7,655,765.57 元；

b、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035,033,188.95 元，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产权[2010]43 号文件《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可辨认资产进行评估和投资差额确认为“商誉”的批复》，在合并报表时，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扣除上述“A”“B”中子公司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后列示为商誉。即扣除片仔癀药业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 447,888,413.43 元和龙溪轴承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 134,017,580.28 元，扣除后商誉为 2,453,127,195.24 元，其中：商誉-片仔癀药业 1,867,272,696.52 元、商誉-龙溪轴承 585,854,498.72 元。

(3) 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该项准则精神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漳州片仔癀集团在整体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片仔癀集团以整体评估价划入；片仔癀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片仔癀股份公司评估增值与子公司片仔癀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评估增值（扣除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的差额列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事项同样处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2,703.24	15.17	897,961.10	11.02	1,635,136.77	20.59	1,226,125.76	18.86
应付票据	880,151.86	9.95	770,116.51	9.45	745,484.45	9.39	405,003.13	6.23
应付账款	151,106.99	1.71	103,329.50	1.27	132,013.00	1.66	97,449.92	1.50
预收款项	13,341.78	0.15	761.58	0.01	1,517.01	0.02	858.92	0.01
合同负债	119,324.74	1.35	123,499.96	1.52	164,377.67	2.07	141,559.16	2.18
应付职工薪酬	19,243.72	0.22	26,889.66	0.33	23,842.72	0.30	18,023.06	0.28
应交税费	62,611.71	0.71	52,193.21	0.64	44,670.45	0.56	88,224.58	1.36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3,662.05	2.64	181,034.32	2.22	43,735.61	0.55	65,841.68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041.33	9.99	932,791.99	11.45	1,178,119.97	14.84	1,213,501.16	18.66
其他流动负债	513,241.03	5.80	559,867.83	6.87	323,899.40	4.08	325,666.97	5.01
流动负债合计	4,219,428.45	47.68	3,648,445.66	44.78	4,292,797.05	54.06	3,582,254.34	5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8,534.67	16.71	1,446,926.14	17.76	1,354,827.93	17.06	846,409.22	13.02
应付债券	2,780,907.03	31.43	2,752,056.64	33.78	2,057,828.56	25.92	1,889,130.93	29.05
租赁负债	11,396.30	0.13	11,201.13	0.14	11,300.95	0.14	8,666.82	0.13
长期应付款	252,567.51	2.85	210,645.48	2.59	148,480.11	1.87	83,176.86	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30.58	0.06	5,746.96	0.07	5,455.70	0.07	5,306.21	0.08
预计负债	661.28	0.01	1,200.12	0.01	-	-	125.92	0.00
递延收益	47,650.02	0.54	44,020.75	0.54	35,709.98	0.45	37,024.08	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60.95	0.54	22,838.11	0.28	28,562.17	0.36	46,483.71	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1.02	0.04	4,304.17	0.05	5,141.31	0.06	3,556.17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299.36	52.32	4,498,939.48	55.22	3,647,306.70	45.94	2,919,879.91	44.91
负债合计	8,848,727.81	100.00	8,147,385.14	100.00	7,940,103.75	100.00	6,502,134.25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6,502,134.25 万元、7,940,103.75 万元、8,147,385.14 万元及 8,848,727.81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地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26,125.76 万元、1,635,136.77 万元、897,961.10 万元及 1,342,703.24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86%、20.59%、11.02%及 15.1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09,011.01 万元，增幅 33.36%，主要系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37,175.67 万元，降幅 45.08%，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行情变动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长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44,742.14 万元，增幅 49.53%，主要系公司增加流动贷款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质押借款	21,194.2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6,064.20
信用借款	1,297,099.18
应计利息	8,345.66
合计	1,342,703.24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05,003.13 万元、745,484.45 万元、770,116.51 万元及 880,151.86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3%、9.39%、9.45%及 9.9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340,481.32 万元，增幅 84.07%，主要是扩大贸易业务规模导致票据业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24,632.06 万元，增幅 3.30%。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035.35 万元，增幅 14.29%。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150.00
信用证	702,484.94
银行承兑汇票	59,481.57
合计	770,116.51

3、预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58.92 万元、1,517.01 万元、761.58 万元及 13,341.78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1%、0.02%、0.01%及 0.1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658.09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波动系业务结算调整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213,501.16 万元、1,178,119.97 万元、932,791.99 万元和 884,041.33 万元，占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18.66%、14.84%、11.45%和 9.9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5,381.19 万元，降幅为 2.9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45,327.98 万元，降幅为 20.82%。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8,750.66 万元，降幅 5.23%。

5、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46,409.22 万元、1,354,827.93 万元、1,446,926.14 万元及 1,478,534.67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2%、17.06%、17.76%及 16.7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08,418.71 万元，增幅 60.07%，主要系母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2,098.21 万元，增幅 6.80%。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08.53 万元，增幅 2.18%。

表：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	-------------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质押借款	25,413.47
抵押借款	288,415.09
保证借款	44,195.00
信用借款	1,595,967.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456.10
合计	1,478,534.67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89,130.93 万元、2,057,828.56 万元、2,752,056.64 万元及 2,780,907.03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05%、25.92%、33.78%及 31.4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68,697.63 万元，增幅 8.93%，主要是债券发行净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694,228.08 万元，增幅 33.74%，主要是债券发行净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8,850.39 万元，增幅 1.05%。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176.86 万元、148,480.11 万元、210,645.48 万元和 252,567.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8%、1.87%、2.59%和 2.8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5,303.25 万元，增幅为 78.51%，主要系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专项债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2,165.37 万元，增幅为 41.87%，主要系专项债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漳州市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47.10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49,310.97
融资租赁	1,834.96

长期应收款	
海域使用权	7,593.29
古雷区域引水工程	5,199.78
城乡一体化建设基金	22,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82.61
小计	86,703.48
专项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本金	13,175.19
工贸应急周转金	0.00
政策性担保资金利息	0.33
中小微企业创业引导基金	14.78
技改基金	12,400.00
创业担保基金利息	63.60
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3,000.00
拆迁补偿专项款	10,000.00
拆迁安置费	7.83
航空关节轴承研保项目	4,873.00
陈大厂区土地征收补偿预付款	460.00
国防科工局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625.00
古雷开发区市政消防栓整改项目	2.22
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64.88
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基金	2,000.00
资金池利息	0.47
政府专项债	53,000.00
福建漳州语堂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	23,000.00
福建漳州语堂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利息	154.72
小计	123,942.00
合计	210,645.48

8、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40.13 亿元、643.82 亿元、604.41 亿元及 665.6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07%、81.08%、74.18%及 75.2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7.79 亿元，占有息负债

余额的比例为 32.7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23.4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4.11	55.73	217.79	32.72	177.99	29.45	247.85	38.50	160.07	29.64
其中担保贷款	0.16	0.07	16.47	2.47	15.68	2.59	23.52	3.65	16.39	3.0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8.95	7.87	75.07	11.28	74.25	12.28	71.25	11.07	41.04	7.60
国有六大行	49.23	20.46	56.40	8.47	42.54	7.04	62.14	9.65	61.78	11.44
股份制银行	43.82	18.21	53.59	8.05	48.82	8.08	92.14	14.31	49.75	9.21
地方城商行	20.14	8.37	30.76	4.62	12.18	2.02	22.32	3.47	7.10	1.31
地方农商行	1.97	0.82	1.97	0.30	0.20	0.03	-	-	0.40	0.07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58.00	24.10	323.49	48.59	338.82	56.06	333.12	51.74	315.98	58.50
其中：公司债券	38.00	15.79	251.49	37.78	256.89	42.50	245.23	38.09	218.17	40.3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0.00	8.31	72.00	10.82	81.93	13.56	87.89	13.65	97.81	18.11
非标融资	48.55	20.17	124.41	18.69	87.60	14.49	62.85	9.76	64.08	11.86
其中：信托融资	31.07	12.91	46.07	6.92	21.95	3.63	9.97	1.55	9.99	1.85
融资租赁	8.48	3.52	37.34	5.61	26.65	4.41	16.38	2.54	17.59	3.26
保险融资计划	9.00	3.74	41.00	6.16	39.00	6.45	36.50	5.67	36.50	6.76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40.66	100.00	665.69	100.00	604.41	100.00	643.82	100.00	540.13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92,690.87	7,794,474.59	7,703,042.35	4,073,2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84,525.05	7,853,167.37	6,490,630.59	3,656,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4.18	-58,692.79	1,212,411.76	416,60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3,979.61	2,969,045.66	2,021,816.61	2,140,27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6,183.46	2,440,841.73	3,979,550.52	2,763,28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3.86	528,203.93	-1,957,733.92	-623,01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17,041.59	4,878,461.91	5,283,962.73	4,180,10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32,819.46	5,115,364.07	4,418,904.69	3,821,4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2.13	-236,902.17	865,058.04	358,690.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07	2,035.80	4,219.29	-47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4.16	234,644.78	123,955.18	151,811.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604.53 万元、1,212,411.76 万元、-58,692.79 万元和 -91,834.1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795,807.23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增加因扩大贸易规模增加贸易回款和子公司片仔癀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增加。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0,732.48 万元、1,665,984.50 万元和 341,912.53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收到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34,561.30	31,139.69	2,286.55
利息收入	16,784.51	21,468.92	16,354.28

政府补助	13,804.51	21,531.68	32,379.56
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	988.50	29,403.53	779.70
往来及其他	284,593.66	1,562,440.70	290,112.43
合计	350,732.48	1,665,984.50	341,912.5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013.05 万元、-1,957,733.92 万元、528,203.93 万元和-172,20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224.45 亿元、241.75 亿元和 91.58 亿元，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向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和圆山高新区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根据公司签订的投资回报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投资期限通常为 1-3 年，投资资金分期到位，投资收益按季度收取。九龙江集团在圆山高新区的投资与古雷港经开区类似，主要以公司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即九龙江集团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合作共同进行圆山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九龙江集团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1,110.76（含石化基金）亿元，累计收到回款 1,035.78 亿元，其中本金 803.64 亿元，投资收益 232.15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累计向古雷开发区投资约 46.18 亿元和 11.36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圆山新城项目开发建设 289.3 亿元，项目累计回款 191.02 亿元，其中本金 144.14 亿元，投资收益 46.89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累计向圆山高新区投资约 42.47 亿元和 8.7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90.25 万元、865,058.04 万元、-236,902.17 万元和 284,222.1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借入现金与偿还债务支出现金的错配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506,367.79 万元，增幅 141.17%，主要系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系发行人当期银行借款净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31	1.43	0.81	0.74
速动比率	1.11	1.25	0.68	0.59
资产负债率（%）	67.22	65.39	67.09	64.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25	3.22	6.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81、1.43 和 1.31，速动比率为 0.59、0.68、1.25 和 1.11。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3%、67.09%、65.39%和 67.22%。2021 年至今，公司着重控制公司杠杆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9 倍、3.22 倍和 6.25 倍，公司的利率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20,255.77	7,042,132.14	5,845,553.17	3,447,273.55
营业成本	1,311,489.90	6,260,244.03	5,184,641.30	2,808,134.44
销售费用	18,991.72	90,629.74	56,978.08	75,093.28
管理费用	22,055.07	78,718.44	70,734.66	66,037.54
研发费用	11,721.37	37,084.01	36,074.47	30,824.72
财务费用	6,363.66	96,483.10	116,237.23	73,053.41
营业利润	129,954.00	448,303.22	280,781.09	368,149.92
投资收益	-9,811.03	-24,103.30	-73,981.50	-41,193.21
利润总额	130,581.25	446,921.99	284,609.95	367,604.40
净利润	104,165.38	361,573.92	224,364.08	301,144.59
毛利率（%）	13.73	11.10	11.31	18.54
营业净利率（%）	6.85	5.13	3.84	8.74
净资产收益率（%）	2.41	8.81	6.01	8.92

注：2024 年 1-3 月各项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1、营收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7,273.55 万元、5,845,553.17 万元、7,042,132.14 万元和 1,520,255.77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业务、轴承销售业务、资金管理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同步增长。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67,604.40 万元、284,609.95 万元、446,921.99 万元和 130,581.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1,144.59 万元、224,364.08 万元、361,573.92 万元和 104,165.38 万元。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54%、11.31%、11.10%和 13.73%，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8.74%、3.84%、5.13%和 6.85%。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两大业务板块（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机械制造）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资金管理业务的收入贡献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所致。

2021-202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2%、6.01%和 8.8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总资产周转速度逐年提升，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2、期间费用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245,008.95 万元、280,024.44 万元、302,915.29 万元和 59,131.8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与同期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步变动。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90,629.7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交通差旅费、行政办公费、促销、业务宣传及广告费、运杂费、包装费、售后服务及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等。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78,718.4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税金等。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波动大致同步。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7,084.0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9.54 万元，增幅为 2.8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费、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费、折旧与摊销、水电燃气费、技术服务费、专业费用、委外研发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等。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73,053.4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1,041.23 万元，增幅为 231.88%，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116,237.23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3,183.82 万元，增幅为 59.11%。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96,483.1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9,754.13 万元，降幅为 16.99%。

3、投资收益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九龙江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41,193.21 万元、-73,981.50 万元、-24,103.30 万元和-9,811.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系权益法核算下根据联营企业的净利润亏损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5,541.92	-98,727.76	-48,672.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4.74	3,089.93	12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838.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3.51	300.51	795.6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4.88	3,509.80	76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453.10	6,254.52	4,55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31	42.2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176.17	7,150.73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44	-62.9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95.95	3,789.25	459.31
期货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87.13	-	-
其他	493.15	676.63	-45.18
合计	-24,103.30	-73,981.50	-41,193.21

（六）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	1.74	10.29	9.73	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25.13	34.72	33.03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58	0.53	0.37

注：2024 年 1-3 月各项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3 次/年、34.72 次/年、25.13 次/年和 4.15 次/年，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保持高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运营效率呈现上升趋势。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4 次/年、9.73 次/年、10.29 次/年和 1.74 次/年，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7 次/年、0.53 次/年、0.58 次/年和 0.12 次/年，最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营运效率逐步提高。

（七）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漳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及直接参股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高夫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海顺德（漳州）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漳州高科片仔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定价依据、产生原因、交易影响

在定价依据上，公司要求关联交易在定价时遵照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定价顺序；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主要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等的批发与零售业务，故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一定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业务。该类交易整体规模很小，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办公便利，提高沟通效率，发行人与漳州市国资委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互租办公场所的情况，但整体交易规模很小。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近两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8	1.02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3.49	292.56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50.27	3564.68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55	109.14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02.39	8981.84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78	31.2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9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04.56	-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1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53	113.6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81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95	8.05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4.58	80.81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70.84	158.52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5.84	16.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	2.25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352.47	200.25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46.78	51.99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1,336.55	2,215.53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461.35	19.01
合计		23,408.72	15,848.2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表：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64	1.49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73	0.15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46.57	640.83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0.17	1,017.48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6.41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06.01	4,798.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89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8.14	2,765.43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20	236.35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0.80	1,328.70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72.74	6,197.62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3	-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56	-
上海高夫化妆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09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37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27.58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2.21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12.34	-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4	34.05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3	-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	1.37	0.99
合计		16,340.97	17,223.20

(3) 关联租赁情况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近两年关联方租赁情况（一）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1.56	10.17
合计	-	1.56	10.17

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近两年关联方租赁情况（二）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漳州高科片仔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2	7.84

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近两年关联方租赁情况（三）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	-	-	-	956.09	927.25	68.36	84.20	- 39.24	531.79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设备	-	-	-	-	265.49	265.49	17.35	5.56	-	508.06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	-	146.10	178.93	16.82	28.36	-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	-	91.56	89.00	2.95	5.61	-	174.80
合计		-	-	-	-	1,459.24	1,460.67	105.48	123.73	- 39.24	1,214.65

(4) 关联担保情况

表：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8	2024/12/18	否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3/4/17	2024/4/17	否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00	2023/9/1	2024/09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6/3/25	2036/3/24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3/30	2025/3/30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4/24	2028/4/17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7/18	2028/7/18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2022/3/21	2025/3/21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2/26	2024/12/25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98,300.00	2023/8/22	2047/7/22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8/22	2047/7/22	否
漳州九龙江古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8/22	2047/7/2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漳州九龙江古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8/22	2047/7/22	否
漳州九龙江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9	2049/1/19	否
漳州九龙江医院有限公司	286,000.00	2023/6/13	2042/9/20	否
漳州九龙江医院有限公司	32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否
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3/28	2046/9/21	否
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2022/6/8	2025/6/8	否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680.60	2023/9/6	2025/9/6	否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500.00	2021/5/17	2031/4/15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近两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3.05	0.02	0.88	-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112.04	0.62	105.00	0.25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99	1.46	2.14	-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1.02	-	57.17	0.95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0.02	-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52.05	2.60	1,846.50	92.33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0.36	-	-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7	-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344.87	17.24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	17.12	0.86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61.78	0.31	-	-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43.55	2.18	298.34	14.92
预付账款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	-	3.5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2,967.36	-	-	-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26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	0.29	17.85	0.89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113.81	5.69	304.47	134.69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	-	13.82	0.69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57.78	4.34	3.23	0.16
	龙晖集团有限公司	69.02	69.02	69.02	69.02
	荣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48	32.48	32.48	32.48
	漳州高科片仔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28	6.28	9.28	1.94
应收款项融资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	22.4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近两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0.08	0.08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26.04	14.02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32	649.94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0.49	35.11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	1.70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2	0.55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0.02	0.02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13.79	-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0.07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17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4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0.11	-
合同负债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5	-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7.95	902.7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7.94	33.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440.04	15.08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9.29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374.86	1,630.53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0.34	
其他流动负债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	118.32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情况根据具体授权书执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董事；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董事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5、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批准。”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69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3.41%。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年	3.96	正常经营	否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2.04	正常经营	否
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1.5 年	0.58	正常经营	否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6.86	正常经营	否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1.25	正常经营	否
合计	-	-	14.69	-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或可能导致的损失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的重大诉讼。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894.87	保证金、存单、冻结账户等
无形资产	2,561.91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70,945.72	售后回租、抵押贷款担保等
合计	229,402.5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主要受限资产为 58,680,000 股片仔癀股票质押、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租赁物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废物处置场相关设备、漳州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码头相关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租赁物为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的热电设备等固定资产；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租赁物为小型客车、轿车监控设备及配电设备等；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租赁物为石油和化学工业设备等；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形成融资租赁，租赁物为古雷石化园区次三路、古雷石化园区石化大道、古雷港经开区 4 号坝顶道路、古雷港经开区西侧疏港大道北标段、古雷港经开区西侧疏港大道南标、中沙古雷乙烯项目北侧、古雷工业废物处理厂进场道路地下供水铸管设备。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 5,838.51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金额 383.82 万元。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九龙江集团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2021 年以来，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福海创石化盈利能力较弱，投资收益亏损规模有所波动，对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债权投资在资产中占比很高，且主要用于古雷开发区和圆山高新区的投资支出，投资规模较大；

3、2021 年以来，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集中于本部，偿债压力较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 7 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大公国际资

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已获得包括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授信共计 802.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8.8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53.6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1,080,500.00	442,989.18	637,510.82
国家开发银行	880,500.00	93,018.00	787,482.00
邮储银行	792,020.00	288,758.47	503,261.53
农业银行	773,600.00	263,719.00	509,88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3,500.00	344,480.00	359,020.00
中信银行	569,660.00	194,109.01	375,550.99
中国银行	389,500.00	193,727.31	195,772.69
厦门银行	353,000.00	271,296.00	81,704.00
交通银行	277,600.00	161,555.00	116,045.00
厦门国际银行	231,000.00	167,500.00	63,500.00
光大银行	174,000.00	76,600.00	97,400.00
平安银行	170,000.00	143,800.00	26,200.00
工商银行	162,000.00	49,524.40	112,475.60
恒丰银行	150,000.00	70,400.00	79,6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0	134,000.00	16,0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海峡银行	145,000.00	71,800.00	73,200.00
建设银行	113,000.00	42,600.00	70,400.00
浙商银行	110,000.00	103,570.00	6,430.00
广发银行	105,800.00	105,798.00	2.00
招商银行	102,000.00	74,157.02	27,842.98
华夏银行	100,000.00	99,900.00	100.00
民生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浦发银行	87,609.00	37,690.00	49,919.00
集友银行	70,000.00	-	70,000.00
恒生银行	69,000.00	-	69,000.00
渤海银行	60,000.00	27,300.00	32,700.00
泉州银行	55,000.00	9,800.00	45,200.00
东亚银行	30,000.00	729.55	29,270.45
漳州农商银行	18,550.00	18,000.00	550.00
福建石狮农商银行	995.00	995.00	-
龙海农商行	800.00	800.00	-
总计	8,024,634.00	3,488,615.93	4,536,018.07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漳九 Y1	九龙江集团	2024/4/15	-	2027/4/17	3+N	4.00	2.60	4.00
2	24 漳九 Y2	九龙江集团	2024/4/15	-	2029/4/17	5+N	16.00	2.88	16.00
3	24 漳九 01	九龙江集团	2024/1/10	2027/1/12	2029/1/12	3+2	24.40	2.94	24.40
4	23 漳九 Y2	九龙江集团	2023/11/9	-	2026/11/13	3+N	5.00	3.47	5.00
5	23 漳九 Y1	九龙江集团	2023/9/19	-	2026/9/21	3+N	15.00	3.60	15.00
6	23 漳九 03	九龙江集团	2023/4/3	2026/4/4	2028/4/4	3+2	15.60	3.46	15.6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7	23 漳九 02	九龙江集团	2023/3/2	2026/3/6	2028/3/6	3+2	20.00	3.70	20.00
8	22 漳九 Y3	九龙江集团	2022/6/27	-	2024/6/29	2+N	16.10	3.27	16.10
9	22 漳九 06	九龙江集团	2022/6/23	2025/6/27	2027/6/27	3+2	10.00	3.09	10.00
11	22 漳九 05	九龙江集团	2022/4/14	2025/4/18	2027/4/18	3+2	10.00	3.23	10.00
12	22 漳九 03	九龙江集团	2022/3/9	2025/3/11	2027/3/11	3+2	10.00	3.35	10.00
13	22 漳九 02	九龙江集团	2022/1/14	2027/1/18	2029/1/18	5+2	5.00	3.55	5.00
14	22 漳九 01	九龙江集团	2022/1/14	2025/1/18	2027/1/18	3+2	15.00	3.08	15.00
15	19 漳九 03	九龙江集团	2019/12/4	-	2025/12/9	3+3	10.00	3.22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76.10		176.10
16	24 漳九 02	九龙江集团	2024/3/1	-	2027/3/1	3	20.00	2.80	20.00
17	23 漳九 01	九龙江集团	2023/2/17	2026/2/21	2028/2/21	3+2	15.00	3.95	15.00
18	22 漳九 07	九龙江集团	2022/11/10	2025/11/11	2027/11/11	3+2	10.00	2.98	10.00
19	20 漳九 02	九龙江集团	2020/4/23	-	2025/4/27	3+2	15.00	3.60	3.22
20	20 漳九 01	九龙江集团	2020/3/12	-	2025/3/16	3+2	13.00	4.15	1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73.00		61.22
公司债券小计							249.10		237.32
21	23 九龙江 MTN005	九龙江集团	2023/10/31	2026/11/2	2026/11/2	3+N	10.00	3.76	10.00
22	23 九龙江 MTN004	九龙江集团	2023/7/5	2026/7/7	2026/7/7	3+N	6.00	3.78	6.00
21	23 九龙江 MTN003	九龙江集团	2023/5/5	2026/5/9	2028/5/9	3+2	4.00	3.30	4.00
22	23 九龙江 MTN002	九龙江集团	2023/5/4	2026/5/8	2028/5/8	3+2	10.00	3.28	10.00
23	23 九龙江 MTN001A	九龙江集团	2023/4/20	-	2028/4/24	5	4.00	3.70	4.00
24	23 九龙江 MTN001B	九龙江集团	2023/4/20	-	2026/4/24	3	4.00	3.30	4.00
26	22 九龙江 MTN002	九龙江集团	2022/10/25	2025/10/27	2025/10/27	3+N	10.00	3.29	10.00
27	22 九龙江 MTN001	九龙江集团	2022/9/5	2025/9/7	2025/9/7	3+N	10.00	3.26	10.00
28	21 九龙江 MTN005	九龙江集团	2021/10/22	2024/10/25	2024/10/25	3+N	5.00	4.40	5.00
29	21 九龙江 MTN004	九龙江集团	2021/10/21	2024/10/25	2026/10/25	3+2	5.00	3.57	5.00
30	21 九龙江 MTN003	九龙江集团	2021/6/17	-	2026/6/18	5	1.00	4.50	1.00
31	21 九龙江 MTN002(绿色)	九龙江集团	2021/6/15	-	2026/6/17	5	3.00	4.37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2	21 九龙江 MTN001	九龙江集团	2021/6/7	2024/6/9	2024/6/9	3+N	10.00	5.00	10.00
33	20 九龙江 MTN004	九龙江集团	2020/10/16	-	2025/10/20	5	11.00	4.40	11.00
34	20 九龙江 MTN002	九龙江集团	2020/4/1	-	2025/4/3	5	10.00	3.75	10.00
35	20 九龙江 MTN001	九龙江集团	2020/3/5	-	2025/3/6	5	10.00	3.6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3.00		113.00
36	九龙江集团 4.2%N2026 0927	九龙江集团	2023/9/27	-	2026/9/27	3	21.30	4.20	21.30
37	G23 九龙江 01	九龙江集团	2023/4/24	-	2026/4/28	3	13.70	4.28	13.70
38	九龙江集团 4.7%N2025 0727	九龙江集团	2022/7/27	-	2025/7/27	3	5.00 亿美元	4.70	5.00 亿美元
其他小计							5 亿美元+35 亿元人民币		5 亿美元+35 亿元人民币
合计							397.10 亿元人民币+5 亿美元		385.32 亿元人民币+5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会计处理
24 漳九 Y1	4.00	2024/4/15	2.60	3+N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4 漳九 Y2	16.00	2024/4/15	2.88	5+N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3 漳九 Y2	5.00	2023/11/9	3.47	3+N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3 漳九 Y1	15.00	2023/9/19	3.60	3+N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2 漳九 Y3	16.10	2022/6/27	3.27	2+N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2 漳九 Y1	13.90	2022/4/21	3.33	2+N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会计处理
					债务	+300BPs	
23 九龙江 MTN005	10.00	2023/10/31	3.76	3+N	列于普通债务之后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3 九龙江 MTN004	6.00	2023/7/5	3.78	3+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2 九龙江 MTN002	10.00	2022/10/25	3.29	3+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2 九龙江 MTN001	10.00	2022/9/5	3.26	3+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会计处理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	
21 九龙江 MTN005	5.00	2021/10/22	4.40	3+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1 九龙江 MTN001	10.00	2021/6/7	5.00	3+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加点后的票面利率以 10%为限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九龙江集团	公司债	证监会	50.00	2024-04-28	0.00	50.00	2026-04-28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		PPN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2-12-28	0.00	10.00	2024-12-28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3		PPN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3-03-14	0.00	10.00	2025-03-14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4		DFI	交易商协会	-	2023-04-12	-	-	2025-04-12	-
合计	-	-	-	70.00	-	-	70.00	-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

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发行人、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融资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

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

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

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

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

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

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

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

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拟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拟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或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第 5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

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蔡棋斌、融资部副经理、0596-230122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

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5 万元，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

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甲方收件人：蔡棋斌

甲方传真：0596-2306525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乙方收件人：陈东辉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柳强

联系电话：0596-2307113

传真：0596-2577999

有关经办人员：蔡棋斌、罗勇钢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李晨、罗祺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黄梓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电话号码：010-59833016

传真号码：010-6553449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负责人：许明君

联系电话：010-52213236

有关经办人员：孙赓、温乐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益恭

联系电话：0591-87841405

传真：0591-87840354

有关经办人员：刘延东、陈依航、王永平、翁钟鸣、邓入恺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电话：010-67413539

传真：010-67413555

有关经办人员：肖尧、刘博雅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片仔癀（600436.SH）184,682.00 股股票，持有龙溪股份（600592.SH）500,776.00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片仔癀（600436.SH）10,100.00 股股票，未持有龙溪股份（600592.SH）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柳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柳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惠川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赖文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蔡少斌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骆向阳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叶向阳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建国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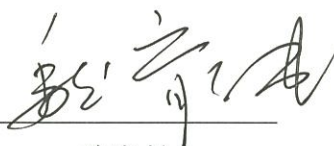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魏育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周艺真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雪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吕加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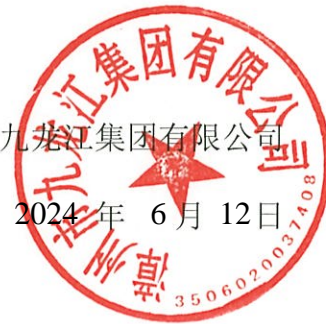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吴佳颖

吴佳颖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秀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金塔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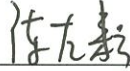

李伟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左耘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艺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毓前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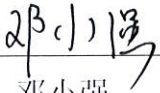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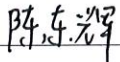
2024年 6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小强


陈东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9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3月11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九龙江集团公司用，
有效期壹佰捌拾天。
2024年6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梓彬
黄梓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庞介民
庞介民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孙 赓： 孙赓

温 乐： 温乐

2024 年 6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刘延东

陈依航
陈依航

注册会计师： 王永平
王永平

翁钟鸣
翁钟鸣

注册会计师： 邓入恺
邓入恺

负责人： 童益恭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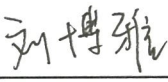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肖 尧


刘博雅

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霍 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授权书

授权人： 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霍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一、授权委托事项：

授权被授权人霍霄代为审阅、签署下述文件，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须经授权人另行授权，否则无效。

- 1、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 3、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评级中的评级信用承诺书；
- 4、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专项核查工作中的自查报告。

三、授权委托期限：

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授权人将另行授权。

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应谨慎使用授权，不得滥用授权或作出有损授权人及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授权人工作职责调整的，本授权自动失效。

授权人：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联系人：蔡棋斌、罗勇钢

联系电话：0596-2307113

传真：0596-2577999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李晨、罗祺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